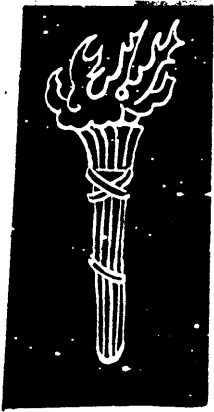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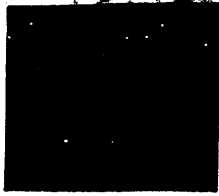
# 蕉風



## 本期要目



科學家的夢	沉船	熊	山城的懷念	孤寂的老人	西瓜園之行	誘惑	夜，我有無盡思潮	拋錨	威廉·佛克納
黃潤岳	郭衣洞	佛克納	靜子	集文	村生	葉曼沙	陳容子	葉逢生	莊重



108



編者的話

威廉·佛克納是當今偉大的小說家，他的「聲音與憤怒」、「八月之光」、「避難所」在國際文壇上都獲得極高的讚譽；他曾得過三個獎金，一為諾貝爾文學獎，另兩個為普列茲獎及奧亨利獎。本期我們特請莊重先生介紹佛克納的思想與作品，並刊載他的著名短篇小說「熊」。這篇「熊」被公認為短篇小說的傑作，作者在文中充分的表現了他的才華和他的獨特寫作技巧，佈局之新、含義之深、文字之美，實可稱為一篇獵人的史詩。如一般的「意識流」作家一樣，佛克納的作品也不會為庸俗的和喜愛低級趣味的讀者所接受，所以，請勿以閱讀流行小說的心情來讀佛克納的小說。由於「熊」的字數頗多，我們不得不分兩期刊載，請讀者原諒！

這一期，我們刊出的幾個短篇小說都有相當可取之處。「拋錨」寫來十分生動和感人，題目寓意雙關，相當的好；「誘惑」的作者很年輕，但他已能瞭解短篇小說的特性，寫出很像樣的短篇小說，確屬難能可貴；「孤寂的老人」的作者也能把握短篇小說的創作原則，所以，這篇東西簡潔而有力。編者深深的希望小說作者不要再寄那些類似電影說明書的作品來，因為短篇小說實在不是「字數較短」的「故事」，它是具有它的特性的，希望小說作者都能先對它作深切的瞭解，然後去創作，這樣，方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不少詩作者對新詩受人輕視大感不滿；新詩受人輕視是事實，詩作者本身的努力不夠也是事實。編者本月審閱詩稿，難得看到一兩首好詩，這情形如果繼續下去，新詩的前途未可樂觀，盼詩作者提高警惕，更辛勤更認真的埋頭苦幹。



南方學院  
KOLEJ SELAT  
SOUTHERN COLLEGE

獻書者：  
沈美正

日期：  
17/3/2000

目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解嘲(詩)..... 白屏(14)
威廉·佛克納(論文)..... 莊重(3)	孤寂的老人(小說)..... 集文(15)
拋錨(小說)..... 葉逢生(5)	山城的懷念(散文)..... 靜子(17)
夜，我有無盡的思潮(散文)..... 陳容子(8)	熊(小說)..... 佛克納(18)
誘惑(小說)..... 葉曼沙(10)	沉船(小說)..... 郭衣洞(21)
動物園的下午(詩)..... 馬角(11)	都市(詩)..... 林莪(23)
西瓜園之行(散文)..... 村生(13)	生命之歌(詩)..... 童常(23)
百貨公司(詩)..... 羊城(14)	六月之晨(詩)..... 林北岸(23)

附中篇文叢一冊

科學家的夢..... 黃潤岳

# 威廉·佛克納

莊重

「人之不死，不僅因為他有忍受的能力，而是因為他有靈魂、精神，能同情、犧牲和忍受。詩人和作家的責任，就是描寫這些，以提高人們的情緒、勇氣、希望、榮譽、自尊、同情、憐憫、犧牲和光榮，以幫助他們忍受和克服困難。」這是威廉·佛克納（William Faulkner）的一段談話；這幾句簡短的話，說明了佛克納的寫作目標，同時，也表現了他的偉大人格。

東方的讀者，談及美國的現代文壇，只知道海明威、德萊塞、賽珍珠，對於佛克納却很陌生，其實，提起美國的現代小說家，無異議的應讓佛克納坐第一把交椅，世界文學批評家對他的評價都遠超過海明威、德萊塞和賽珍珠。這有名氣的小說家，他的作品却很少譯為華文，據筆者所知，只有一本並非代表作的暢銷小說「野椰」（The Wild Palms）有華文譯本，此外就是偶而在報刊上見到的一些短篇小說，為數不會超過十篇。說起來，確是可惡又可憐！

威廉·佛克納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廿五日誕生，他的出生地是密西西比的新爾班尼，但他却經常居住在鄰近的牛津。他的曾祖父是一個頗有聲望的作家，他的言情小說「孟菲斯的白玫瑰」（The White Rose of Memphis）曾印了三十多版。佛克納的父親原是密西西比州新爾班尼火車站長，一九〇二年，搬家到牛津，開了一家五金店和一間馬車行，後來，又擔任密西西比大學的總務長，一九三一年退休。佛克納的曾祖父、祖父、叔父都是當地聞名的大律師，也曾涉足政壇；所以，佛克納的家庭環境很好，他从小就認識了許多人物，瞭解了許多事情，後來，他小說中的大部份人物都是採取他家鄉裏的親人，而不少情節也是的確曾經在他家鄉裏發生過的。

佛克納唸書是不大順利的，他常常更換學校。世界第一次大戰時，他離開學校，跑到加拿大去參加皇家空軍，關於他在加拿大空軍中的一段生活，他從來沒有向人提起，大家只知道他退任時，是受了傷的。有人說他是在法國戰場上受的傷；也有人說他一直多倫多，根本沒有去歐洲戰場，接到歐戰勝利的消息時，他與同僚狂飲慶祝，又開飛機上空飛翔，結果，不慎墜落受傷。佛克納不予否認，也不予承認。他就是那麼一個人：不談自己，也不談自己的作品。他說：「我忙於創作，那兒有空來談自己的

作品。但，我要告訴各位，我寫出的東西必須令自己滿意。既然已使我滿意，我何必去談它呢！如果不能令我滿意，談起它，不會使它變好；唯一要使它變成好的，就是要多多改寫。」據說，只有一次他會簡短的談到自己的作品，那是當他的「寓言」出版時，在出版社的雞尾酒會上，一個老太婆纏住問他這本小說究竟談些什麼，佛克納冷淡地說：「耶穌！」接着，轉頭走開。

退伍後，他回到牛津，進密西西比大學，於一九一九年離校，沒有得到任何學位。一九二四年，他自費出版了一本田園詩集「The Marble Faun」，沒有引起文壇的注意。不久，他到新奧良去，在一間報館任記者，他與當代名作家安德森住在同一個公寓，他們認識後，他常常請教安德森；安德森給他在文筆與取材方面影響很大。這個期間，他開始給報紙寫一些短文。他沒有在新奧良長居，竟去紐約和歐洲浪遊，返國後，回到牛津，在一個發電廠做夜班的剷煤工人。一九二六年，他以一個從戰場歸來的垂死戰士為題材，寫了長篇小說「軍餉」（Soldiers' Pay）；一九二七年，他出版第二本小說「蚊」（Mosquitoes），這是一本諷刺小說，描寫放蕩的新奧良藝術家們的生活；這兩本小說沒有得到美國人的注意，但在英國却有很多的讀者，他們深深地敬佩作者的才華。

一九二九年出版的「莎安麗斯」（Sartoris）是第一本引起美國文壇重視的作品，小說的背景是一個密西西比州的小鎮傑佛遜，作者描寫的是社會上四個階層的人物：莎安麗斯家族代表在二十世紀已經失勢的銀行家與大地主；麥克倫是具有忍耐與做事穩定的小地主階級；第三種人物是在貴族家庭裏作侍從的黑人；另一種人是貪小利的莎安麗斯銀行管賬員，和一個縫紉機推銷員，代表着貧窮的白人。其實，這本書的寫作技巧並無特殊之處，只是書中的人物是集當時流行小說的精華，加上一些幽默的筆觸，便大受讀者歡迎了。

同年，佛克納出版了一本轟動一時的小說「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the Fury），這部小說被公認為傑作，奠定了佛克納在文壇上的地位。佛克納用新的手法來處理這個長篇，它打破了許多小說上的傳統作法；在這部小說中，看不到趨向高潮的線索，甚至，讀者很難找出高潮的所在；作者緊緊地壓縮高潮，雖然，表面上看不到高潮，但實際上，高

大意

弗克納

潮却暗暗的潛伏於字裏行間，讀者讀着的時候，心中覺得有一股趨向高潮的暗流在不斷地流動。全書的大意如下：在密西西比州傑佛遜鎮附近的一個小農場上，住着一個衰落的康普遜家族。主角是一個不會說話，只會比劃一些簡單動作的三十歲白癡——班吉·康普遜，他是由年老的黑人僕人迪爾西和她的兒子拉絲特服侍。班吉的意識是很敏感的，稍受刺激，便回憶起童年的生活，家裏發生的悲劇一幕一幕地躍顯出來。常常酗酒的他，愛啼啼哭哭的患着憂鬱症的母親，意志薄弱的舅舅，他心愛的姐姐凱德斯，卑鄙的哥哥詹遜，一個後來發了瘋的哈佛大學學生；這許多人物間發生的事情，編織成一部內容極豐富的小說。佛克納又用「聲音與憤怒」的同樣手法來寫另一部小說「當我垂死」(As I Lay Dying)，這本小說於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九三一年，佛克納出版了他的最暢銷小說「避難所」(Sanctuary) 這本書目前已銷二百萬冊以上，確實驚人！最近，好萊塢把它搬上銀幕，三四個月前，在星馬各地放映，相信有不少讀者經已看過，不過，電影中的情節與原著頗有出入。這本小說的女主角是一個亞利巴馬的大學女生，她的名字叫姬貝爾·蒂拉克，一個晚上，她和一个胆怯的男友去參加一個青年聚會；車子在路失事，那是個偏僻的地方，他們竟進了一個秘密販酒的私會黨的屋子；蒂拉克的美色引起私會黨徒的垂涎，他們先把她的男友趕走，後來爲了爭執，互相打架，頭目勃貝易打死了個黨徒，佔有了蒂拉克，破壞了她的童貞，並送她到一個妓寨去；後來，一個私酒販商嘉得溫被嫌疑殺害勃貝易的黨徒被捕，將代勃貝易正法。這時，律師何約瑟·班布想藉這個案子來奠定自己在司法界的地位，便決定爲嘉得溫申冤，他到處打聽的結果，知道了蒂拉克與勃貝易的關係，設法極力勸告她出庭作証，申張正義。可是，蒂拉克的精神因受強烈刺激，已不正常，其供証不爲陪審員採納，嘉得溫被判死刑。班布律師怕勃貝易報復，不得不逃亡；蒂拉克由她的父親帶往巴黎換環境；勃貝易怕警方注意，逃往佛羅里達，竟因牽連另一件謀殺案，被捕，判死刑。這本小說不知感動了多少人！

接着，佛克納寫的作品有：一九三一年出版的「These Thirteen」(短篇小說集)，和「Idyll in the Desert」；一九三二年出版的「Light in August」；一九三三年出版的「A Green Bough」(詩集)；一九三五年出版的「Pylon」；一九三六年出版的「Absalom, Absalom!」；一九三八年出版的「The Unvanquished」。

一九三九年佛克納得到「奧亨利紀念獎」，並被邀請參加美國文藝學會。這一年，他出版了另一本十分暢銷的小說「野椰」。一九四〇年，「小村」(The Hamlet)問世；一九四二年，「Go Down Moses and

Other Stories」出版；一九四八年的「Intruder in the Dust」也是暢銷小說。一九五〇年，佛克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照理他應該很高興的到瑞典去領取獎金，可是，他是個怕熱鬧，又不愛出風頭的人，雖經瑞典駐美大使和美國國務院再三催促，他却不想親自去領獎。後來，他的愛女吉兒要求他帶她去歐洲，看看美麗的巴黎，他才答應去瑞典領獎。離開紐約時，在機場上，記者圍住他，發問許多問題，他謙虛的回答：「我不是文學家，有許多事，我不知道。」可是，在領取諾貝爾獎金時，他却發表了一篇極爲精彩的演講，他說：「……一種存在着的全人類普遍的物質方面的恐懼，是我們今天的悲劇；我們已經忍耐了如此之久，使我們現在可以忍受得住了。如今，我們再也沒有什麼精神上的負擔了，問題只是：我們將在何時毀滅？因此，今天從事文學創作的青年已忘却人類心靈自相衝突的那些問題，可是却只有描寫這些衝突，才值得去寫，才能够寫出好的作品。」

「他必須再去學習它們。……只有去寫全人類心靈故有的真相，否則，必將是曇花一現，且要被咒詛。如果他不是這麼做，就只是在咒詛下工作；他寫『愛』却不是『愛』而是寫『色情』，寫了一些沒有希望、沒有憐憫和同情的勝利。他的憂傷沒有一般的理由，也沒有留下痕跡。他只是寫一些表面，不是寫心靈。」

「直到他明白了這些，他將恍如觀察人類的末日般的去創作。……」我們很清楚的看出，佛克納是如何努力的勸導青年作家們致力於人類心靈方面的探索，要大家描述人類的意識和內心的活動；這不但是佛克納自己的創作路線，而且，是現代大多數作家的創作路線。

佛克納並沒有利用諾貝爾獎金作爲私人生活上的享受，他決定將這筆錢來作獎學金，來鼓勵青年的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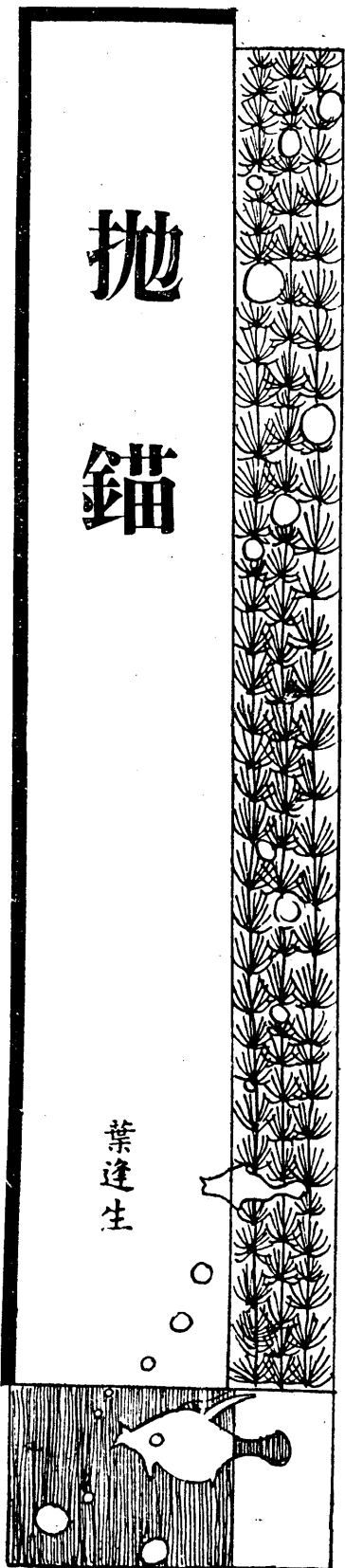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一年，他出版了「Requiem for a Nun」。一九五四年，因「寓言」(A Fable)，得到普列茲獎。他的近年著作有一九五五年出版的「森林」(Big Woods)，一九五七年的「小鎮」(The Town)，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大廈」(Mansion)。

佛克納經已利用他得到的諾貝爾獎金和一些版稅作基金，設立了一個「佛克納基金會」，裡面的董事全是青年，每年，由董事挑選必須是當年「最佳作品」的青年作家的處女作，頒給獎金。今年得獎的是小說「A Separate Peace」，作者是John Knowles。

目前，佛克納仍居住於美國南方，避開一切的酬酢，致力於創作。據傳來消息，他的身體仍然健康，正在整理一部新的作品，我們以殷切的心情在等待這本傑作的問世。

# 拋錨

葉逢生



過了大巴，車子的引擎忽然發出「拍啦，拍

啦」的響聲；起初只是偶而的一兩聲，後來却是不停的響着。李源興只好把車子駛向公路旁的一棵「雞蛋花」樹下，煞了車，將變速桿移到空檔處。他走下車來，拉開車頭的鐵蓋，馬上發覺那響聲是從「離合器」和汽缸之間的筒狀機器中發出來的。那機器封得十分緊密，只聽見裏面「拍啦，拍啦」地響，却不知道裏面到底壞了些什麼東西。擦火咀、換輪船，李源興很有經驗；可是，要他認真來修理機器，他就束手無策了。

「怎麼辦呢？」他愁：「我總不能把車子停在公路旁呀！而且，我還得趕回板城，舖子裏有一筆生意等着我去決定。」

可是，那車子的引擎却在「拍啦，拍啦」地响。

李源興俯下身子，注視着那筒形的機器，心裏想：「這大概不是個重要的機器吧？只要我慢

慢的開，走三里四里到金保，找間車廠修一修，一會兒就好了。」

於是，他回到車上，以每小時不超過三十里的速度，開着車子前進。

車子走了一小段路，李源興的內心感到有些不安。

「金保，我怎麼可以在金保停車呢？」他喃

喃着。

金保，對李源興來說，是個熟識的地方；他曾經在那兒一個錫鑛場做了整整兩年的工人，七年前，他才離開那兒。以後，他經過金保，從來沒有在那兒停留。

「我還是轉回大巴吧！」他想，但他馬上又想：「不，不行；這兒回大巴最少要十一里，車子受不了。還是到金保去吧！在街市的路口找間車廠修一修，馬上就走，不礙事。」

雖然，這麼想，可是，他的內心還是感到有些不安。

除了「拍啦，拍啦」的發响外，車子走得很

好，李源興心裏的不安漸漸地消除，他想：「車子沒有什麼大毛病呀！只要稍為修一修，就好了。」

十分鐘後，金保已躍顯在眼前了。李源興把車子開進鎮口的義興車廠。

機械士檢查一下車子，說：「是轉動風扇的齒輪鬆了。」他拿起鐵鏈往筒子裏敲了一敲。「啊！這個齒輪不換不行。」

「那麼，你就幫我快一點換一個吧！我趕着要去板城呢！」李源興說得很懇切。

「要去板城？今天可趕不到？」機械士說：「換這個齒輪必須把整個引擎抬出來，工夫很大

，最少要五個鐘頭。」

「不抬引擎，就沒有辦法嗎？」李源興問。機械士搖搖頭。「不抬引擎是不行的。」接着，加上一句：「你若不嫌棄，可以在我們這兒歇一歇，那邊有一隻臥椅，你可以隨便躺一躺，如果，你要吃飯，可以叫我的夥計給你到街上叫飯來。」

劉源興想了想，無可奈何地攤一攤手。「好，請你趕快幫我修理吧！」環視了一下車廠，覺得十分滿意；心裏想：「這地方頗為清靜，閒人是不會隨便到這兒來的；真不錯！」

他向牆角的臥椅走去，坐了下來，覺得肚子有些餓，才想起現在該是吃午飯的時候了，他招呼車廠裏的夥計，替他到街上去要一客海南雞飯。

他在臥椅上躺下來，順便拿了一張報紙蓋在臉上，正要入睡，突然，有人高聲叫喊他。他嚇了一跳，從朦朧中醒來；臉上的報紙滑落地上，他的兩隻眼睛睜又圓又大。原來是餐館的夥計送雞飯來了。李源興一邊支撐着上身坐起來，一邊喃喃地抱怨着：「低聲喚我可也，何必這麼大驚小怪？」

那夥計放下雞飯原想走開，可是，却停下脚步，驚叫着：「啊，你，你是阿興叔！」

「阿興叔」三個字像一支重鎚敲擊在李源興的頭上，他的心靈大為震動。他正要注視那稱呼他的人，那人叫着：「我叫王大嫗去！我叫王大嫗去！」就轉身跑了出去。

「王大嫗」這三個字是一支更重的鐵鎚，敲得他渾身發抖；他驚慌得不知所措，過了一會兒，才稍微鎮靜下來，他想：「我該怎樣逃離這兒呢？——真糟，我的車子壞了！……我乾脆把車子留在這兒，自己搭的士到怡保，請這兒的夥計今晚幫我送車到那邊去。……」他覺得這個辦法很好，便走過去，跟修車的機械士商量。

機械士說：「既然你要在怡保住一晚，就乾脆明早送車給你吧！這樣，我的工作也比較從容一些，請你把怡保住宿的地址留下來。」

李源興留下了地址，才拿出放在汽車行李箱的小皮箱，匆匆地走出車廠。

「阿興啊！阿興啊！」是一個女人氣喘的叫喊聲。

李源興怔住了。他認得那個聲音，那是王大嫗的聲音，她正迎面走來了。

「糟了，我現在逃不開她了！」他心裏想；可是，他望一望四周，仍想拔腳跑走，但事實告訴他，他是走頭無路了。他極力鎮定自己，臉上露出勉强的笑容。

王大嫗走上前來，看一看李源興的臉孔，又看一看他的腳部，她蠕動着細嘴，似乎想說話，却沒有說出聲來；她的臉孔堆滿笑容，小嘴在笑，眼角在笑，酒渦也在笑。

「阿興，你回來了，怎麼不事先通知我一聲。」王大嫗雖然這麼說，却没有責備的意思。

李源興發覺王大嫗的態度很好，緊張的心情比較鬆弛了一些。「人都來了，何必要通知呢？」他一邊說，一邊偷看王大嫗的顏色。

王大嫗沒有什麼不高興的表現，她說：「剛才阿新來通知我，我還以為他騙我呢！——哦，我自去年年頭開始，就和姓鄭的賣雞飯的海南人

合夥，他們賣他們的雞飯，我賣我的雪水。」

「生意好嗎？」李源興裝作關懷地問。

「還不錯。」王大嫗說着伸手過來要拿李源興的小皮箱。「來，讓我來拿，你也該到家裏歇一歇。」

「不，還是我自己拿。」李源興堅持着。然後，問道：「你還是住在……？」

「不，我已經搬到安順路那邊，地方比以前的好，你去看看就知道了。」

「你不同回舖子去？」

「不用，我已經交代阿新幫我看檔，不必擔心！」

這時，正是午後一點多鐘，太陽如一把火傘高張，街上沒有什麼行人，連三輪車也不見到一輛。

「要不要叫一輛車子？」李源興隨便想了一句話。

「不要，再過去一段路，就到家裏了。」王大嫗又伸手要去拿李源興手上的小皮箱。「你在路上累了，還是讓我來拿吧！」

李源興推辭了。

果然，走了一小段路，王大嫗在一個木柵門前停下來，她推開門，讓開身子，說：「這兒就是我們的家了！」

李源興抬起頭，往門內望了一望，裏面是一座木屋，木牆鬆着黃褐色，看起來十分新鮮；正面有三個窗子。「這屋子不壞！」他讚了一句。

「我知道你會喜歡它的！」王大嫗得意地說：「這房子是前年蓋的，——我以為你前年就會回來呢！」

李源興沒有答腔，他推開木屋的門扉，顯在面前的是一個收拾得十分乾淨的客廳。「要不要脫鞋才進去？」他轉過頭來，問王大嫗。

她毫不猶豫地回答：「隨你的高興，反正你是這屋子的主人。」

李源興看看洗得發亮的地磚，便俯下身子，

除去腳上的鞋子。

王大嫗很高興，心裡想：「他果真喜歡這屋子呢！」她搶前一步，提起放在李源興身旁的小皮箱，說：「來，你跟我來看看臥房！」

李源興跟了她進去。

那臥房確是令李源興看呆了，那裡面比客廳更大，也更乾淨，傢俬全像是新的，臥牀舖着整齊的毛毯和被單。王大嫗把小皮箱放在房門後，以輕快的脚步向臥牀走過去。「阿興，你來看，這是什麼床？」她揭起了舖在上面的被單。「啊，是南洛膠墊的牀舖！」李源興吃驚地叫出聲來。

「你以前天天就念着要睡膠墊的牀，現在，這不就是嗎？」談起過去，王大嫗內心產生了一股衝動，禁不住長嘆了一聲。「唉，我等你已經是整整的七年了！——這七年，我天天，不，時刻刻都在想念你。唉，我等着，真是好苦呀！」

「噯，不要這麼唉聲嘆氣，我不是已經回來了嗎？」李源興真不願意她提起以往的事情。

王大嫗忍住了湧到眼眶裡的熱淚，她伸手擦一擦潤濕的眼睛，一邊像個懂事的孩子點點頭。過了一會兒，她躡手躡腳地走近李源興；她抬起頭來，說：「你看，我是不是很老了？」

此刻，李源興才正眼注視開別七年的王大嫗，這是已經三十五歲的女人了，臉上還是洋溢着青春的光彩，她的額上微有皺紋，但却不容易看得出來。當他的眼睛觸及她的目光，他趕忙閃避開，不敢再正視她了；爲了掩飾內心的不安，他連聲說：「誰說你老了，真是胡扯！你是那麼的年輕，跟七年前，沒有什麼分別。」

王大嫗感到一陣滿足，她低下頭來，用一種撫慰的聲音說：「你也是，你一點也不覺得增多了七歲，似乎你比以前更年輕。……。」

李源興怕王大嫗又談起了過去，便打斷她的話。「我很累，想歇一歇！」

「哦，是的，是的，你真該歇一歇的，我真糊塗！」王大嬾歎氣地說。「你先到後面去沖個涼吧！沖好涼，你自己關上門休息，我不打擾你。」

李源與沖完涼，回到臥室。他倒在那棉軟軟的牀上，身體的疲倦很快就消除了，可是，他却不能入睡。往事如潮似的從他的腦海湧起。

他是在八年前認識王大嬾的。那時，他和幾個同在一個錫礦場做工的朋友在金保市區合租一層木樓，木樓的門口有一個雪水櫃，櫃主是一個年近三十歲的寡婦，她就是王大嬾。王大嬾的姿色平平，但她生得一對會說話的眼睛，又懂得化粧，看起來很討人喜歡。和李源與同住在一起的礦工都愛跟她打情罵俏，追她很緊；她却全不理會他們，只是喜歡那一本正經的李源與。李源與那個時候才二十三歲，說來正是忙於找對象的年紀，她心裡雖然也想著女人，但却想念着更重要的事情——白手創業；他辛勤地工作，省食儉用，希望自己有一天能躍出貧窮的泥淖，做一個「頭家」。他從來沒有向王大嬾光顧過一個占，可是，王大嬾每次見到他，總是親切地跟他打招呼。他偶而也注視她一兩下，他覺得她有屬於女人的那一切可愛，尤其是她那一雙會說話的眼睛，實在很迷人！他不敢多看她兩眼，他想：「還沒有出頭，就想女人，是要不得的！况且，王大嬾是個寡婦，年紀起碼比我大五、六歲……」他心裡雖這麼想，却敵不過情慾的誘惑，終於，他投進了王大嬾的懷抱。他和王大嬾同居了一年多，有一天，他的理智又清醒起來，他想：「我是一個男子漢，年紀輕，前途無限光明，為什麼竟把自己的未來葬送在一個女人的身上，而且，王大嬾是一個寡婦，一個比我大五、六歲的女人，我總不能真的和她結為夫妻；同時，她又比我有錢，人家難免要說我在吃軟飯……」於是，他痛下決心，告訴王大嬾，他要到外面去闖世界。王大嬾拼命留他，但他的意志堅決，王大嬾

只好放他走，還在她的積蓄一千元上加上自己的私蓄五百元。李源與就這麼離開了王大嬾，七年來一直沒有回過金保，也沒有帶一個信息給她。

「唉，我這個人真糊塗！」李源與喃喃着。「我已決定過不再見她了，可是，我現在却又回到她的身邊來。真糊塗，真糊塗！」

他後悔剛才才遇見王大嬾時，不搶快跑走，或者是堅決的拒絕到她家裡來。

「我有什麼辦法呢！」他為自己辯護。「我又不能對她太過不去，——人家待我那麼好！」

他又想：「我可不能在這兒呆下來呀！我已經有了事業，做了頭家，我需要找一個像樣的老婆，至少她的年紀不應該比我的大。——唉，我看我還是明天清早就逃離這兒，我的車子那時也該修好了。」

他的心裡仍然感到不安，可是，有了決定，便覺得比較鎮定。

為了避免多和王大嬾在一起，李源與一直到了太陽下山才起床。他拉開房門出去，王大嬾在客廳裡等著他。

「啊，你睡了這麼久，我好幾次想進去看你，都怕打擾了你，沒有進去。」王大嬾說：「你的肚子該餓了吧？我給你預備了幾樣你喜歡的菜，我去燒去。你在這兒歇一會兒！」她扭亮了電燈。「哦，我給你買了一張臥椅；哪，就在那邊！你不是不喜歡躺在臥椅上的嗎？」

王大嬾什麼都給他想得周到，令李源與心裡有些感動。他躺在臥椅上，不自覺的想起往時王大嬾對待他的情形；她凡事都很體貼他，服侍他比母親照顧兒子還要細心。

「啊，她待我確是不錯！」他心裡想：「就可憐她是個寡婦，年紀又比我大五、六歲。」一股香味向鼻孔撲來，王大嬾端了一大盤的菜上來了，她擺在餐檯上，說：「阿興，這是你最愛吃的炸子雞。——等一等，裡頭還有兩個你喜歡的菜。」她一轉身，又回廚房去。

那炸雞的香噴噴氣味，引起李源與滿口的垂涎，他老實不客氣地向餐檯走過去，他在檯旁坐了下來，王大嬾又端出了一大碗牛腩湯和一碟牛肉炒辣椒。「我還買了一瓶白蘭地，我們該高興興的喝一下。」

「我最關懷的是你回來了，其他的事，我全都不問我這七年來的生活情形？」

「王大嬾毫不在乎地說。」

「你還以為我是個不三不四的女人。我與，難道你不喜歡我嗎？不會的，我相信不會的，所以，我一直很有信心的在等待你。」

李源與連忙低下頭來，怕她那雙會說話的眼睛看穿了他的心事。

王大嬾並沒有注意他，她繼續說：「人家老是說阿興把我忘了。我說不會的，阿興只是事業沒有成就，不好意思回來罷了；待他做了一番大事情，他一定會回來的。」

李源與心裏的不安愈來愈大了。他說：「人家是那麼真心的對待我，而我，却在欺騙她！」

他怕自己原來的決定發生動搖，馬上壓制自己：「她是個寡婦，又比我年長五、六歲，我怎麼可以討她做老婆呢！我還是明早一走了之。」

可是，李源與內心的不安却在增加。

「阿興，我說你好好的在這兒住下來，不要到外頭東跑西跑了，在外面雖然機會多，但，沒有人照顧你，生活可不好過呀？」王大嬾那一雙會說話的眼睛殷切地望着他。

那一雙眼睛使得李源與的心更為不安了，他避開它們，却總覺得它們在瞪着他，他心想：「這一下完了，我怕我會在她面前屈服的。人家待我多好，而且，我到現在還沒有找到一個老婆，她是寡婦，年紀大，有甚麼關係。我不可到板城去嗎？唉，我這腦子真紊亂……」他拿起白蘭地為自己倒了滿滿的一杯，他注視着那褐色的液體，整顆心靈浮了起來……

# 夜，我有無盡的思潮

陳容子

夜，我有無盡的思潮，思潮的起伏，使我又一次失眠；於是披衣電履，步上露天的涼台，站在天台的一隅，仰望着灰黑色的夜空，天上的晚霞，才幻成神奇而美麗的空中花園，不過只隔五六分鐘的光景，就已消失無踪。夜來了，她披着黑色的大衣，居高臨下，蓋壓得人們透不出氣來；她的儀態永遠是那麼嚴肅，她的行踪永遠是那麼神秘；她飄然而來，久久不去；當你思潮起伏，游思無已，累了，倦了，她又悄然離去；不可思議，不可捉摸，你只能在揣測中去了解她；她是有着輕盈的步履，似乎又聽到她一聲輕微的喟歎。

一、馬嘶巷之憶  
那年，一九四一年的秋天，我從粵北戰時的省會——韶關，乘着

火車到衡陽，再從衡陽轉桂林入重慶，同行有一位朋友——李浴日先生，他是中國兵學雜誌的主編，當時已是全國知名的兵學家，他的軍事學識，十分豐富；而我，又曾經親身經歷欽廉之役，崑崙關之役，靈山貴縣之役，以及湘北三次會戰，對於戰場上還有些經驗，所以一路上和他談得非常投契。我們從孫子兵法攻心篇談起，談到步兵操典，射擊教範，夜間教育，真是無所不談，再加上戰場上所經歷的一些事實，加以印証，真是談得津津有味。雖然，這時的車廂上，擁擠着傷兵、難民、武裝同志，充滿着嘈雜的人聲，軋軋的車行聲，以及火車不時在寒冷的夜間發出嗚嗚的吼聲，可是我們談得太興奮了，竟然忘記了一切。車行到未陽，稍息二十分鐘，然後又再開行了，這時，我才發覺放在座位底下的皮箱，已經給坐在我背後的人順手偷去。皮箱裡面有我當戰地記者時報導的剪稿，將軍贈送的像片，與戰地英雄合拍的小影；這些都是帶有歷史性的寶貴紀念品，經我幾年來小心

保存着，一旦失去，有錢難買，心裏十分痛惜。最可憐的是我一箱寒衣，和一條金山紅毯，這些禦寒的衣被，也不是在征途上戎馬倥傯之時所能購置的，因此心中自是萬分難過，自然而然中止和李先生談話。他也深覺憮然，陪着我沈默，久久不作一聲，過了一個多鐘頭，他才婉轉地勸我一番，談起這幾年來的戰亂流轉，他也失掉一些比我更可寶貴的人命，比如他的兄弟，在前線為國家戰死，他的妻女，在敵機空襲下喪生；人生一世，還有什麼比這更可悲痛的嗎？可是他仍然剛胆沈着，忍受一切的折磨，如果他看不開，想不通，死者長已矣，生者豈不拼着要隨死者下九泉嗎？他善意的喻解，我很是感激，可是一路上自己將要面臨歲寒的威脅，內心總是悵悵無已，時從沈默流露出發聲喟歎。夜深，火車才到達衡陽，這時天空中正篩下白粉似的小雪，北風虎虎地夾着雪花飛舞，我的行李既失，李先生又有兩個皮箱，我幫他拿了一個，衝出車站，徒步而行，四顧茫茫，悲滿人間。

我們跑了許久的路程，終於在馬嘶巷的福來居客棧，找到投宿處。這時兩耳，臉上，手背，都給風雪吹打得麻痺發癢，我們趕快打盆熱水洗臉浸腳，然後手提火籠，才把寒凍退去；因為這唯一的客棧只剩下一間單人房，而我們也只好聯床共榻，擁被而眠；尤其是我，幾晚沒睡足，竟沉沉入夢，一覺醒來，天色大白，已是上午十點多了，榻畔人空，急忙起床，才發現案前衣被一包，留箋一紙，這樣寫着：

容子：  
你睡得很甜，想連日勞頓故也，我再三想過，特地留下軍毯一條，絨線衫一襲給你，願你為國珍軀，我先走了，到桂林又須折返曲江一趟，不必找我！你此去征途迢迢，需要禦寒比我急切，明知叫醒了你，你必不肯受用，只好先走一步，恕我不告而別！好吧，重慶再見！

浴日即日早上七時零分  
我低迴環誦，感動得淚珠簌簌  
下滴，悵然欲望着門外；我到重慶



逗留的時間不長，又再重披征衣，對這一位曾經抵掌夜談的兵學大家則思念無既，此後不但緣吝一面，且也萍踪莫悉，最近看報，才知他逝世台北，我默哀良久，古往今來最令人懷感莫釋，無過於對一個已死的友人有意未報！

## 二、平銀渡之役

回溯一九四〇年，又是一度白露如珠的秋夜。那時我在二十六集團軍前進指揮部第二科担任少校參謀，我接獲前線情報，知道日軍攻下小董陸屋的據點，利用騎兵採取迂回戰術，有揮軍那隆進行殲滅我方的企圖。吾方守軍係由李團負責，該團則由李萬夫上校率領，李出身日本士官學校，久歷戎行，和我最稱莫逆，早些時候，我們就聽到軍中的傳說：「一根火柴莫點三次煙，一張照片莫影三個人。」但是我們斥為無稽，我想：在戰地前線，一根火柴點到第三人吸煙，這也許因為是在夜間讓火光成為敵人的目標，輪到點第三人吸煙時間較長，遂被敵人瞄準命中，這不是迷信，而是一種戰地常識；至於三人同拍相，必有一人首先遭遇意外而其坎的說法，我認為毫無根據。我們三人——區營長文英，李團長萬夫，和我，竟談笑風生，三人共拍一張照片，區營長笑對弟兄說：「就讓我先祈戰死吧！」李團長搶着說：「就讓我先死吧！」我也搶着說：「不，你倆都死不得，你們的

死生，犧牲太大，關係一群弟兄們的存在，還是讓我吧！」你瞧，那時的我們，都是氣貫長虹，義薄雲天，爲了作戰致勝，必須抱定一死的決心，爲了救家先救國，又必須殺身以成仁。說來也怪，不滿一個月，區文英終於在攻克靈山之役，率領弟兄在前線衝鋒負傷陣亡；因此，在我接悉日軍有殲滅李團的情報，恐怕李萬夫又符讖語致死；那夜，正是風雨如晦，蛙鳴不已，我從燕子岩指揮部策馬疾馳，冒雨至三十里外面見李團長。這時敵人已趁風雨大作出兵進襲，最前線的加崙炮聲，「隆隆，隆隆！」的响了，排頭火的機關槍聲「咯、咯、咯、咯」的不絕於耳，李團一面自行掩護，一面沿平銀渡涉河退却，可是恰巧渡水大漲，已浸過腹部，如果我報消息遲來半小時，李團全軍，那時只好背水一戰，作壯烈的犧牲，現在我軍得以安全背進，渡過了河，大家額手稱慶，李萬夫感激得掉下淚水，擁抱着我狂喜說：「老弟，我們的性命，就同從鬼門關路上搶回來一樣，否則你我今夜就要生死異路，幽冥永隔了，爲了紀念這次的重生，以後我們就認作異姓兄弟，你就叫我作路哥吧。」

按軍中迷信的說法，也許由於李萬夫的不死，我在另一次的會戰中却掛彩了；因爲前線缺乏救傷包裹，傷口流血太多，我竟變成重傷，嗟幸在奇蹟中我邂逅我的表弟，他是後方傷兵醫院的醫師，仁慈而慷慨，他爲我輸血，救回我一命。

唉，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路哥：人一分袂，茫茫人海，總是重逢的少，參商的多，回首當年，你在戰場送別我時，你緊握着我的手感傷，我仰望你的臉悵悵，我告訴你，在後方出院時，也許要回海外我那第二故鄉一趟，看看我那依閣望穿雲雁的老母，你却勸我：「老弟，忠孝不能兩全，河山破碎哩，你怎麼捨得離開？」我回答你說：「路哥，我的腳『帶花』，此刻需要治療歇息，健步了我會再來的，待從頭收拾舊山河！」

五年後，我流浪在海外的第二故鄉，流轉在中南半島若干個國土上，我找不到一個可以互傾積愫，透露抱負的人，我深信只有曾經與我同冒槍林彈雨浴血作戰的人，他有與我同樣的人生經驗，才能深知我的心境，才能言談投契，莫逆於心。路哥：我酷望與你重相逢，重相見，剪燭西窗，抵掌夜談，可是你却音容如見，消息杳然，我於渴念之餘，曾爲你寫下「懷友」的詩篇，也許你至今還仍不知，我是這樣寫說：

你緊握着我的手，  
我默望着你的臉；  
帶淚的諦視——  
沈默的祝禱，  
不辨是喜是悲；  
你倉猝地問我：  
「老弟，河山破碎哩！  
你怎麼捨得走開？」  
我會答應過你：

「此刻需要歇息，  
健步了我要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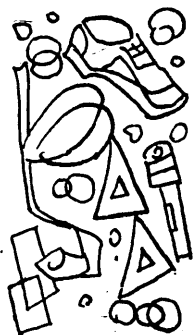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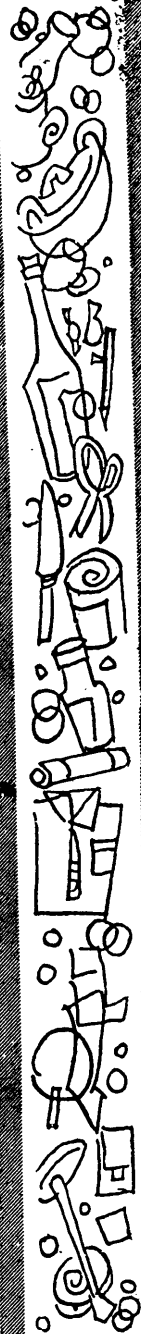
五年了，五年的時間過得快！  
那是當日的諾言，  
環境無法讓我兌現；  
看我變得那麼消沉，  
一個流落異邦的浪子，  
悶時却把酒推向唇邊！

而你，當日——  
大踏着步，  
帶笑投向那——  
啼痕與血淚的國土；  
春與秋的徂往，  
風和雨的交織，  
從此沒有了消息；  
而你响亮的笑聲，  
卻迴蕩在我的耳邊！  
而你煥發的英姿，  
却時時活現在我目前！

路哥：如是又五年，十年，從一九四〇年計算到一九六一年，已是整整二十有一年了，每一記起我當日對你的諾言，始終無法實現，而我亦已經從青年而步入壯年，轉眼中年了；我滿頭的華髮，已漸次斑白，我兩鬢青絲，也爲銀霜染蓋了，我的雙手，起了勞作的硬繭；爲了生活而掙扎，我的額上，不是刻下更多風霜歷切的皺紋麼？多少次，同今夜一樣，我有無盡的思潮，起伏在我的腦海，直至東方既白，晨雉三唱，而你又何嘗知道呢？！

# 誘惑

葉曼沙



阿生坐在門檻上。午飯遲遲沒有擺出來。他感到不耐煩得很，兩隻手托住下巴像在沉思着甚麼。或許他一點也沒有動用腦筋的坐在那兒，只是在靜默中把這段時間打發過去。

母親在廚房裏炒菜，似乎是故意大聲地把鍋蓋打開又關上了。阿生知道，父親今早沒有給母親買菜的錢，甚至煮飯的米還是她向劉嫂借來的呢。

這時父親從外邊走進來，身上白色的背心給泥漿沾污了。

「喂，可以開飯啦！」他一面擦抹臉上的汗水，一面對着廚房叫着。

沒有回答。沒有動靜。過了一會兒，母親把一鍋稀飯和一大盤炒魷魚端了出來，並且第一個的坐在桌旁。「吃啦！」她像是對自己說。

阿生滿意地把一碗飯捧在手裏，一口又一口嚼着，好像在領略着甚麼珍貴的食品一樣。

「唉！」父親打開了話匣子，感慨的說：「我們整天的苦幹着，花了力，流了血，可是換來的還填不飽肚子。唉……」他心裏似乎很憂鬱，臉色怪難看的。

「這也沒法子。不這樣買命，大家只好餓死

了。」母親冷冷的說。

「餓死！」父親緊接着說：「妳是說不吃飯就不行啦？這樣喜歡吃飯，還是來世變做蛀米蟲吧！」

「不過欠人家的錢總是要還的，」母親平心靜氣的說：「雜貨店裏的債怎麼辦？今天的米也是借來的！」

父親放下手中的碗筷，面孔愁苦得很。大家都沉默了起來。阿生斜着眼看見父母焦躁的樣子，不免叫他想起了金錢的好處。

「阿生！阿生！預備好了吧？記得帶魚餌呀！」聽見華強的聲音，阿生把手裏的飯碗一推，跳起身來，拿了靠在牆上的釣竿，跑到外面去了。

「記得不要和人家吵架，早些回來。」母親在他背後吩咐着。

「又是這一句話。難道十五歲了還是個小孩嗎？」阿生一肚子不舒服。他想，女人大概都是喜歡囉嗦的。

他把魚餌塞在華強的手裏，兩人飛也似的朝着河邊跑去。經過一條污穢的小巷，看見角落的地方圍了

一群人，吵着叫着。阿生和華強都感到奇怪，便擠前去看個究竟。在那高低不平的地板上散放着許多的銀角鈔票，這些人都在忘形的下賭。

「真是不錯，想不到賭博比做工還要容易賺錢。」看見一張張紅綠鈔票在眼前飛幌，羨煞了阿生，不禁心裏這麼想着。

「走吧！遲了恐怕要釣不到魚的。」華強在他耳畔輕聲說。

「唉，緊張甚麼，有魚餌還怕釣不到魚嗎！——阿生看人賭博看得入了神。他真的不願意這樣快就離開這個地方。可是受不了華強多次的催促，才戀戀不捨的走開了。

在河邊垂釣的時候，阿生只是感到無聊乏趣；他幾乎把全部的時間利用在想錢和賭博的方面去。一向他是釣魚的好手，可是今天却一條也沒法子上釣。他一點並不懊惱，令他懊惱的倒是身上一分錢也沒有。

回到家裏，爸媽和弟妹早已用過了晚飯。阿生跑到廚房一瞧，鍋子裏只剩下兩條瘦長的蕃薯。他詛咒了一回，抓起蕃薯往口裏塞。

太陽下山了。黑暗從窗口逐漸的流了進來。煤油燈點上了火。阿生坐在小檯上，他的兩隻眼

睛在屋子裏四處溜着：從板壁到桌子上，從地板上到天花板。他失望了。屋子裏除了幾張破舊的桌椅，以及一個褪了色的衣櫃，一件稍微值錢的東西也沒有。他心裏想着：他要拿甚麼東西去換錢呢？向爸媽要更是提不起勇氣，其實也是不必要的。他知道假使他們有錢給他零用的話，那麼，家裏的生活何至於這樣貧苦，而他和弟弟也就不至於失學了。

懷着一顆失望的心，他低垂着頭走出了家門。他不知幾時走到了寬闊的有電車的馬路邊；看見了明亮的街燈的光，看見了行人豐飽的衣袋，在他的腦海中立刻浮現出賭徒們油光煥發的臉孔，以及那一張張紅綠的鈔票。他捏住拳頭在手上猛擊了一下，發出的聲響似乎包含着憤恨，自制和決心。他的臉上此刻有難於描述的表情。越過馬路，他把脚步放快了些，走進一條幽黯的橫街。在一所別墅的圍牆邊停了下來，兩隻眼睛通過空際的地方偷窺觀察着。別墅的大門緊閉着，但窗戶却是打開的，屋裏沒有一線的亮光，周遭沒有絲毫的聲響。

阿生把緊張的心情鎮靜下來，迅速地攀上了低矮的牆頭。他正想落下圍牆的那一邊，突然，脚下起了兇狠的犬吠聲，阿生受到這突如其來的驚嚇，雙手一鬆，身子便像一件重物似的跌了下來。剛剛接觸到地面，他跳起身來，兩腳飛一般的往黑暗中逃去。跑了一會之後，他才把脚步放慢，繼續朝大街走去。眼前重又出現耀眼奪目的燈光，車輛來來往往，市面比剛才熱鬧了許多。他把身體靠在燈柱上喘氣，心臟在劇烈的跳動着。他感到腦袋昏熱得幾乎就要爆炸了。他恨恨地把一口痰吐到街心去。恐懼和憤懣的情緒漸漸的淡薄了。他現在存在心裏的只有一個目的了：他要偷，甚至是搶。因為只有這樣，一切憤恨才可以得到報復和消除似的。

「噹，噹……」遠處教堂的大鐘悠悠地傳來了九响。即刻有一股靜肅的氣氛撞入阿生的胸懷

裏，身體隨着震盪了一下。冷清的夜氣不知從那兒流了來，撫着他的臉孔和手脚。「今晚這麼冷！」他自言自語的說。他在街上漫無方向的走着，心裏一開始便這麼想：到那兒去偷呢？現在才不過九點鐘，要偷也還不是時候。今晚他可以不回家嗎？不行！他記得很清楚，去年端午節他同小郭跑去看半夜場的電影，只是沒有預先讓母親知道。就這樣的父親把他鞭打了一場。自從那一次之後，每逢晚上出門，他不敢超過十點鐘回家。

「搶！」這也是辦法的一種，他想。即使後果是嚴重的。他似乎並不感到可怕。可是，繼而一想，像他這般年紀和力氣，他會有把握在他人身上得到所期望的好處嗎？

「牢獄裏的生活不會是好過的吧？」搶劫的念頭在他心裏消失了。代之而來是一縷難於排遣的苦惱。

走了幾條街，他無心地彎進了一條幽暗的小巷。身體被黑暗包圍着，心境也為黑暗所困擾了。他莫名其妙地往前走，以為是可以行得通的，那知轉了一個彎，便為大的建築物所閉塞了。他站在轉角處躊躇了一陣子。「還是回去吧，」他自言自語，「時候一定不早了！」

回身轉向進來的言上，一個路人擦過身邊，他的手肘被重重的撞了一下。抬起頭來，那人已經越過去了。他的眼睛被一股黃色的燈光所眩，原來亮光是發自一家後房的窗口。窗是開着的，沒有布簾，看時，室內佈置還算簡單整潔，一個人也沒有。他的眼睛亮了起來。緊靠在布床邊的小桌上，放着兩三本書，一個錢包和一隻閃閃發亮的手錶。他暫時把眼光落在錢包上，又移到手錶上去；立即心裏發出一陣不可遏止的慾望，就像一團火在體內燃燒。「快！把錢包和錶都搶過來。」好像誰在他耳邊這麼說。他嚇了一跳，眼睛迅速地掃向四處，沒有一個人影，周遭寂靜，甚至愛吵愛叫的蟲兒也不知躲到那兒去了。他

從苦悶的盤古醒來

陽光泉水噴出，心裡被一種韻律的交替所控制

從一扇世紀的門進入另一扇世紀的門

火中的牀很瀟灑很舒服地展開

有一隻花豹慢慢地伸出了前爪

稍稍地離開了

這是一種宇宙的覺悟，微妙而不可企及

這是一種洋流的趨向

當悠悠然失去最後的聯絡

既沒有始也沒有終

一叢花一堆野火一些輕微的震盪

在山後，會隨翻書的手勢默默而過

像一頭獵犬，經過了深山大澤

## 動物園的下午 · 馬角 ·

是嗅覺帶領了牠

數日後的歸來並加添了生命冊上的一段

記憶

似乎相反的不真實地

熟悉的四壁熟悉的牀熟悉的氣味和滴答

的鐘聲

已列隊在主人面前

作熱烈鼓掌的歡迎，與及微笑

坐在牀緣進入窗外的風景

果然地嘗試等待信心再次的成熟

(有一隻花豹慢慢地伸出了前爪)

在尋覓失去的人世經驗和重心

離開了一個夢復進入另一個夢

雄心永遠被囚禁於鏡框內

茫然好像是一種幻覺

從一面苦悶的盤古醒來

把脚步放鬆，兩手抓住窗櫺上，但他不知何故地又不安地從窗前倒退了幾步。這時候，前面傳來雜亂的脚步聲，他趕忙的走到一家門口的石階上坐下來。是幾個中年婦女過去了。她們都把眼光往阿生身上溜了一下。

「聽說損失將近兩千元，現銀大約是八百多。近來做賊盜的人可真多，可是天網恢恢……」其中一個老婦低聲的說。走得遠了，以下的話再也聽不見。

阿生猛然地站起身來，他想立刻就跑回家去。為甚麼他要做賊盜呢？這是多麼危險和丟臉的勾當呵！但是，錢包和手錶似乎有着一種不可抗拒的誘惑力。除非把它們弄到手裏，要不然他是休想離開這個地方的。

於是，他再一次走到窗下，窺覷了一下房裏的情形。還是一個人也沒有。身體好像被誰托高的起來，他敏捷地爬進窗口。不過幾秒鐘，他從窗裏跳了出來，錢包和手錶都已安然的藏在貼身的衣袋裏。他開始感到偷盜的恐懼，一舉步便發瘋也似的跑了起來。他管不了路旁多少對驚奇的眼睛看住他，只要儘快離開這個地方。

他一口氣跑到一處他所熟悉的偏僻的地方。這是一處為戰爭所毀壞的廢墟，遍地鋪滿着瓦礫，灌木和野草開始在露出泥土的地上生長起來。阿生坐在倒塌的的石級上，石塊的冷意隔着衣襟傳遍了全身，但冷感却鎮靜了他的昏熱的頭腦。他大大地吐了一口氣，向周圍看了看，夜似乎已經很深了。

他把錢包和手錶掏了出來，放在手掌上細細地觀賞着。他心裏確實地感覺到，這些東西並不是偷來的，而是完全全像屬於自己的一樣。他興奮地把錢包打開了。他猜想這裏面有多少張令人稱美的鈔票。可是，現實却和理想相左，錢包裏所有的只是幾張白紙塗了黑字，沒有鈔票，也沒有銀角。極度的失望導致了怒火的燃燒；他望着錢包發呆了一陣子，隨着恨恨地把所有的紙

張撕毀了。

忽然，前面有沉重的皮靴的聲響，他向黑暗中立定睛一看，原來是兩個巡夜的警察蹣跚了過來。他本能地把身子躲到草叢裏去了。

皮靴的聲音不一會便消失了。他站了起來，重新坐回到石級上去。這時，他非常自然地想起了以物換錢的場所——當舖，小時候，他曾經隨同父親去過這種地方，他感到典當東西似乎是一件極為簡單而容易的事情。

他不知道現在是甚麼時候——街上偶而還有幾個過路人，但街邊的人家大都把門掩蓋上了。他擔心當舖是否關了門，於是，他把脚步放得相當的快，向大街的一家「大盛當」走去。

總算是幸運，當舖的大門依然敞開着，而壁上的掛鐘也不過指住九時四十分的地方。他緩緩地走進去，即刻有七八對眼睛向他身上射了來。「甚麼事情？」從兩邊的角落裏發出這麼的一聲。

「我要當……當東西。」阿生強自鎮定的應着，但是聲音發抖。他把錶放在最近身的一張櫃檯上，輕微地說了一聲：「五塊錢！」

一個身材高瘦，鼻樑架着一幅老花眼鏡的掌櫃把錶接了去，把他像鑑賞一件寶物似的察看了許久。他的臉色是鄙夷的，嘴角掛了一絲冷冷的奸笑。

「這種貨品怎值得上五塊錢，恐怕機件都已生鏽了。其實像你這般年紀，典當東西是犯法的。」掌櫃把錶放回櫃面上；托了托眼鏡，一本正經的說。

「看他身上穿得這般破爛，不致於買得起一個手錶吧？」不懂是那一個說的話。

阿生好像給誰在頭上重打了一下，他心裏害怕得很，就像是一個人被拋棄在荒涼的充滿了野獸的曠野一樣，感覺着毫無依靠。

「我父親病了。他叫我來當的。」他忽然找到了一面盾牌。於是，蒼白的臉上開始又有了血

色。

「病！」掌櫃眯着一對眼睛裂開嘴巴笑着，不期把兩排殘缺不全的煙牙露了出來。「怎麼說也值不得五塊。小弟弟，一塊錢把它當了吧？」

「一塊錢！」阿生幾乎叫了起來。「掌櫃說着，又把兩排褐色的煙牙露了出來。」

「五塊錢！」阿生堅持着說，覺得一個錶只值得一塊錢未免太賤了吧！

「沒法子！一塊錢。不要嘛，拿到別處去只好當廢鐵賣了。」對方施展出恐嚇的手段，並且露出不屑的臉色。

「一塊錢吧！」他悻悻地說，伸出了一隻又髒又瘦的手。

「一塊錢！」阿生重複地噙着這一句話。他把鈔票捏在手裏，跨出當舖的門外，壁鐘恰好在這時候敲打了十下。父親兇狠的臉孔立刻浮現在他的腦中，心裏似乎受了威脅，變得緊張起來。他不安地橫過過大街，身子消失在黑暗中。

姚拓著

## 四個結婚的故事

定價：一元正

這是本精彩的短篇小說集，包括作者最近創作的「走死運的人」、「半塊燒餅」、「所南」等。

馬來亞圖書公司出版  
友聯書報公司發行

# 西瓜園之行

村生

那天，剛好碰上假期，我正苦沒事做，老林、小鄭、大隻勇、阿豬和老李，浩浩蕩蕩的騎着鐵馬來找我，說是要到西瓜園去。我立刻喊了一聲「OK」，換上一雙膠底鞋，跟他們一塊兒出發了。

追追逐逐，兩哩長的柏油路一下子到了盡頭；老林說要讓我們「體驗生活」，他一馬領先，把我們帶進橡樹林中的一條崎嶇不平的羊腸小徑。這條小徑確實難行，樹根像魔爪到處伸展，腳車從上面碾過，往往凌空跳起一尺半尺；假如駕馭不了，必然翻個筋斗。

六位騎士，忽高忽底的擦過樹身，越過木橋，一點都不覺得辛苦。大約這樣的走了一哩路。我想應該到了，那知他們說前頭還有更難的行程在等待着我們。果然，此時擺在前面的是一條上坡的山徑，斜度雖不很大，不過遠望過去路途是好長遠的呀！我們加緊用力一步的踏着，一輛緊接着一輛向前邁進。走在前邊的「大隻勇」，半立

着身子，一上一下的起落着，已經開始顯得吃力了。我們都無言的暗自用力，希望不落在人後；也許就因為有着這麼個希望，我們雖然像昂獸着重殼的蝸牛，前進得很緩慢，但是我們知道，我們的目的地確實在一步步靠近我們了。這麼一想，大家便一點也不覺得艱苦了。

爬完這個難于攀登的山坡，「大隻勇」首先長長地嘆了一口氣；我們也跟着前呼後應的「唉」了一聲。我們萬分辛苦卻總算把山坡爬完，大家都像趕遠路的旅人，知道不可能一下子走畢全程，便在那兒停下來歇息。汗水不斷的從我們的額頭滴落；我們的身子都在散發着令人難受的熱氣。我朝每個人的臉上望去，發覺在這樣辛苦悶熱的時刻，他們每個人的臉上都還露着愉快的神色；正如我自己一樣，我此刻心裡真有一種說不出的歡愉！下坡的路，順利得多，只要把雙腳放在踏板上，不用踏動它，鐵馬自動的奔馳得像匹野馬。而我們

呢，覺得對付它們也並非易事，稍一失慎，它便會把你拖下山坡，讓你跌得頭破血流。

走到坡底，以為可到了，那知眼前又是另一座紅土山阻着去路。小鄭抱怨着說：「早知如此，在生果攤上買幾塊西瓜吃了，多麼省事！」

「爬過這個山，就到了。」老林笑着說。

我們聽完他的話，像打了一針興奮劑，大家跨上鐵馬，默默的用力，心裡充滿着歡樂。

爬上坡頂，兩旁儘是翻種的橡樹苗，整整齊齊一行的排列着，活像正在接受檢閱的兵隊。我正想埋怨老林欺騙我們時，「大隻勇」高興的在前頭喊着：

啊，「我們終於看到『頭顱』了！」

我把剛到嘴邊的話嚥下，東張西望的搜尋着。果然，我在路旁籬蔓中看到一個個的「頭顱」了。我有多麼高興呀！有生以來，我是第

一遭看到生長在籬蔓上的西瓜呀！沿着山徑走着，路的兩旁橡林底下，長滿着籬蔓，籬蔓上每隔不遠便有一個青色花紋的西瓜靜靜地躺在草地上，對我來說，是那麼新鮮有趣的一件事兒。

走了一程又一程，終於來到一個瓜棚了。詢問棚裡的馬來人，才知道主人在園裡工作。我們再繼續前進，來到園中，那兒還有一個小棚子。一隻狗兒見到我們便獵獵的吠着。主人聽到聲音，趕來了。

「阿哥，收成可好吧？」老林比較老練，一見面便向他「連絡感情」。

「哦，馬馬虎虎。」他說。

我們幾個却東溜西轉地望着園中大大小小的西瓜。主人和老林談過一陣，知道我們幾個是「神聖的教育工作者」，對我們便特別顯得有禮貌些。他轉過身子，向園中走去，隨後在一些瓜子上輕敲了幾下，選摘了幾個頗大的西瓜。他用小刀把西瓜切開，說：「自己的，儘

管吃個飽。」

「謝謝，謝謝，」我們一邊說，一邊老實不客氣的動起手來。

他這幾個西瓜，都很「够水」，又甜又多汁，比起在生果攤買的要好上幾倍。我偷偷的向老李說：「好甜的呀！」

老李用手指頭在嘴邊噙着，還扮了個鬼臉，我們都笑了。

沒一刻功夫，四個西瓜被掃一空。於是主人帶我們去參觀那個瓜棚子。棚子的四周滿丟着爛瓜和皮核，遍地又髒又濕。許多蜜蜂在頭飛動着，隨後停落在瓜皮上。

棚中一角堆滿着許多西瓜，主人告我們，那些西瓜太熟了，被打下不要的。他說完便從裡邊挑出五六個來，說是比園中採摘的更甜，我們嘗過，果然不差。我問他：「阿哥，這個園子有多大？」

「二三十依葛，」他說：「是和人家合夥種的。」

接着，他告訴我們：西瓜一共有很多種，不過普通常見的是黑白、花三種；而以黑色的最多，白的其次，花的最差。

「西瓜要種多少久才可收成？」阿豬問。

「兩三個月。」他大概看我們對於種西瓜感到興趣，所以便繼續着說了，一種西瓜是用種子的，要有規律的播種，才會長得好結得多。西瓜結果時千萬別去摸它，否則它便會掉落。成熟時，最怕遇到晴雨不定的天氣；假如大熱天，忽然下起一陣驟雨，那麼那些西瓜便壞

了。還有一點，成熟的時候一定得採下來，不然過些時候，它便沒用了。如果怕它糟塌，先幾天採到棚裡藏，那反而會保存得好好的！

「我們把瓜裡的種子取出洗淨，每斤可賣得十幾塊錢。」

我們都很有興趣的聽着，不願插嘴，「大隻勇」忽然問：「你們每天運出多少？」

「哦，不，——我們三天才運出一羅厘，大多數是運往星洲的。」他回答。

這時，我獨自繞到小棚後，奇怪的看到地上堆滿着一些西瓜；這些西瓜都整齊的剖成兩半，中間似乎用手指或什麼東西挖過，殘存着些肉和核子。我倒回來問主人說：「後面那些西瓜是做什麼用的？」

「哦，那是用來『洗子』的。我們聽了他的話，決定從那路

### 百貨公司

。羊城。

一座小小的花園

在街頭

棲息了一個淺淺的春天

一些花，一些春天

陳列在矮樹上

陳列在玻璃的窗櫺裏

一些花，一些春天

園丁們穿着同一種的嗜好

（他們的上帝硬賜給他們的）

他們的兩片唇

常常裂開一些春天、一些花

### 解嘲

。白屏。

歲月暴徒綁架了

童稚的微笑

浪者的幻夢

飛奔於危壁斷崖之吊索

世故與勢利的冷劍

截破人情於無價糞土

被鄙視的懦夫

傾隱憂訴諸宇宙之萬籟

縱使狂飈嘶嘩

塵埃斃屍斷絃上

弔一個

（註：Ameyent希伯來語，喻不凋之花。）

\*\*\*\*\*



# 孤寂的老人

集文

下班時，我一看天邊團團的烏雲，不停的湧上前來，厚厚的重疊着，像要壓到我們的頭上來似的，心裏知道不妙，不敢再逗留，便三步拼着二步的趕回家。

快到家門口時，看見一個老態龍鍾的老媽子，從屋裏出來，邁着蹣跚的脚步，向前急急的走了。

我心裏有點怪媽，天都快下雨了，還讓這麼一個上了年紀的人跌跌撞撞的回去。

走進門內，一看見媽，我劈頭便問：

「剛才誰來了？」

「哦，是木薯嫗。」媽隨口應着。

「是她？怎麼明珠沒陪她一塊來？」我有點訝異。

「早就嫁了，以前的那一門親事。」

「啊！」我一怔，「那傢伙待她是好吧？」

「好？」媽一聲冷笑，「你應該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她似乎怪我多此一問。

我沉默良久，爲她深深感到惋惜。媽却接着說：

「唉！苦的是木薯嫗，連唯一可靠的孫女也拋下她。如今，她是孤零零的一個，而且七老八大，還要日夜操勞。像這樣的天氣，她還要趕着回家，料理雞鴨什麼的！」媽禁不住又替她不平的牢騷一頓。

我也跟着搖頭嘆息，緩緩的踱回房裏去。打開窗，一片灰色朦朧，把大地上的樹林、

屋宇，都密密的籠罩着。我彷彿看見一個佝僂的背影，在低矮的亞答屋前，艱難的趕着鴨子，鴨聲啾啾，似乎在訴說她的孤寂……

木薯嫗並不是我們的親戚，只是她的夫家和我们同姓，媽也就把她當作親戚般看待，樂得和她來往。

我一向對老一輩的客人不注意，但當我吃着鬆脆的木薯時，便知道木薯嫗一定來過。往時，我偶而遇見她，跟她迎面打個招呼，我總會看見一個小女孩，害羞的依偎在她身邊，她梳着短短的辮子，紅紅胖胖的臉蛋；滾動着圓眸子，好奇的向四處溜動着，很逗人喜愛。

那是她唯一的孫女——明珠。她的母親生下她後，由於流血過多，營養失調，就拋下她到另一個世界。因此，她從小就跟在婆婆的身邊長大。這些都是媽告訴我的。

有一年，年老多病的木薯叔，終於咽下最後一口氣，離開他的老伴。因爲她的家在偏僻的鄉下，路途遙遠，於是，媽要我代她去弔喪。

在紛紜的人叢中，我怎樣也找不到她的兒子。心裏正疑惑不已，一看明珠站在一旁發楞，便把她喊過來，問她：「你的爸爸呢？」

「爸爸出海去了。他很少在家；他把賣魚的錢去賭，賭輸了便回來向婆婆要錢。有時，喝得醉醺醺的回來，便打我，打婆婆！」她說到這裡，心裏猶有餘驚，滿臉惶恐的神色。

「哦！」想不到她這小小的年紀，便遭逢這樣坎坷的命運。

這時，對於正嚎啕大哭的木薯嫗，也不禁深深的同情起來：如今，木薯叔死了，她的兒子又這麼不孝，簡直不把她當媽看待，就只有這無依的小孫女，給她一點安慰。

過了幾天，她突然帶了明珠上我們家來，向媽一把鼻涕一把淚水哭訴着。

原來她的兒子這次回家，還帶了一個妖聲怪氣的女人回來，這不打緊，他還把木薯叔辛苦耕耘的一小塊椰園「瓜沙」給她呢。這還了得嗎！她們婆孫兩人就全靠它過日子呀！

「你就忍一點嘛！你是他的娘，量她也不敢對你怎樣，你不也得操心，享享清福嗎？」媽只好這麼勸她。

「唉！她是不敢對我怎樣，可是她把明珠當成什麼來看，這麼小的年紀，就要她做這幹那的，還不是想把她折磨死嗎！」說到這裏，她把明珠緊緊的摟在懷裏，就怕誰搶了她似的，咀裏喃喃的說：「苦命的孩子！」

「天下也有這種兒子，真是的，我說木薯嫗，你也應該早點爲自己打算才是呀！」媽給說得眼圈也紅起來。

「有甚麼法子呢，爲了明珠，我什麼都犧牲算了，讓雷公劈死這抹殺天良的天壽仔！」

「那你到那兒去？」

「到阿嬌那兒暫時住住再說。」  
阿嬌是她的女兒，在木薯叔為疾病纏身時，就嫁了人，只是跟賣貨無異。

「嗯，媽點點頭，「這也是辦法，你有這麼一個『金龜婿』，當然不成問題的。」

不知過了幾個年頭，木薯嬌很少來我們家走動，也許是交通不便的緣故。當然，我們再也吃不到那香噴噴的木薯，而且，漸漸地把她們淡忘了。

可是有一天，我們的客廳又有她們的足跡。這時，明珠已經是婷婷玉立的少女了，而且出落得很俏麗，使我差點認不出來呢。

「你的阿嬌待你還好吧？」媽向她問起別後的情況。

「哦，我忘了告訴你，我們搬出來了！」她滿足的一笑，有點沾沾自喜。

「幹嗎搬出來，難道……」媽摸不着頭腦。

「阿嬌還算有點孝心，只是我那個女婿，時常指桑罵槐，對你沒有好臉色。再說明珠也長大了，跟他們家來往的又很雜，我總有點放心不下，好在手頭有點儲蓄，阿嬌也幫了一點，蓋了房子，養些鷄鴨，日子也容易過的！」她也說得眉飛色舞。

「說真的，明珠將來找個好人家，你也不是枉費心機了！將來，她不知要怎樣報答你呢。」

「唉！只可惜她不是個男孩子。其實，我也不敢希望她的報答，只要她將來能幸福，我也算對得起她死去的娘臨死的囑託。」她呷了一口咖啡，又說：「我給她念夜學，學裁縫，有一技之長也是好的，靠人吃飯總不是辦法！」

明珠一來我家，便到我房裏來翻我的書，有時還借了幾本回去，因此，我們漸漸熟落起來，有時，也無所不談的扯了老半天。

後來，不知怎得，明珠就一直沒來過，而木薯嬌每次來時，總是滿臉愠容，向媽發了一大堆牢騷。

有一天晚上，我正埋頭看書，忽然，媽走過來對我說：

「阿文！你知道明珠為啥不再陪她婆婆一塊兒來？」

「不知道，我也覺得奇怪呢。」我放下手中的書本，抬起頭來說。

「她是跟她婆婆鬧翻了，說什麼要搞自由戀愛，她的婆婆說的話，她一句也不聽！」

「會有這樣的事。」我沈吟了一會，才對媽說：「可是明珠也沒有錯呀，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那一個青年不搞自由戀愛？難道她要明珠不嫁人，陪她一輩子！」

「我並不是反對自由戀愛，木薯嬌本來也是興緻冲冲的跑來告訴我。唉！只怪明珠沒有長眼睛，找錯了對象。」媽嘆口氣，搖搖頭。

「怎麼？」我疑惑的望着媽。

「原來她是被我們××膠行的公子看上了。」媽故意一個字一個字的噙着。

「是他？——我也感到意外。」

「你姊姊的教訓還不夠嗎？因此，我把他的底細告訴木薯嬌，她才拚命的勸她孫女兒的。」

我心裏感到異常懊惱，心想：為什麼他對女人這麼狠毒，一個也不放過！

「木薯嬌要你約她談談，因為她比較容易聽你的話。」最後，媽這麼吩咐我。

「也好，我盡能力就是了。」我把這件事答應下來。

隔天，我到裁縫學院去找她，約她到隔壁的咖啡館談談。

「明珠，聽說你在搞戀愛了？」我邊攪着咖啡邊說。

她羞澀的低下頭來。

「其實，這沒有什麼可以值得大驚小怪的，這是每個人必經之途程。」

她經我這麼一說，才微微抬起頭，輕輕的呷着咖啡。

「你跟××膠行的公子很要好？」

她點點頭，眉宇間有點得意洋洋的神情。「他待我很好，時常約我看電影，上館子，旅行，野餐，咳！真玩得痛快。」她眉一揚，端起杯來，深深的呷了一口。

「難道你是爲了這些才喜歡他。」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有沒有冷靜的觀察他的言行，到底那一點是值得你去愛的？」

「觀察？」她莫明的望着我。

「我告訴你吧，這裏誰不知道他是一個專門玩弄女性的花花公子。你應該好好的考慮才是！」

「我知道跟她談論大道理只有白費心力，不如截釘截鐵的跟她說來的更實際些。況且，我一向拙於言辭，有什麼話，也只是三言兩語的說出來，總不會高談闊論的。」

誰知她一聽，竟忿怒的站起來，翹起下巴說：「我早就知道你是幫着婆婆說話的！」說完，便頭也不轉的走了。

我只有目瞪口呆的望着她的背影，在門口消失了。

「她還是一個不懂事的幼稚的小孩子！」我心裏想，端起杯子，一口氣把咖啡飲盡，然而却覺得苦澀異常。

回到家裏，我只好向媽攤開兩手，無可奈何的苦笑。

「唉！想不到木薯嬌勞碌了一輩子，如今一大把年紀，却落得這般孤單，淒涼！」媽嘆了口氣，搖搖頭走了。

一陣急遽的雨聲，把我從冗長的回憶中驚醒，有些雨絲斜撲到我的臉上來。

我匆忙的關上窗子，於是，樹林、屋宇、雨中的世界，都即刻在眼前消失了。

「那孤寂的老人，不久也將會被人們所遺忘的。」我心裏這麼想。



# 山城的懷念

· 靜子 ·

時間就像一陣旋風似的捲過，我離開那美麗的山城——居鑾，不覺快近一年了。

山城的一切情況，給予我深刻的印象，永難忘懷！

爲了改變一下靜如止水的生活環境，我在一九五九年的四月底，毅然帶了三個孩子到那山城，在它溫暖的懷抱中，渡過了一年八個月的時光。在那一段時間裏，我每天過着緊張而有規律的新生活，確使我「教學俱長」，而朝夕與那一羣純真熱情的少年們、青年們相處，因此自己在精神上仍表現着年青和強健，心靈上獲得無比的快慰！

居鑾，它除了見不到浩淼的大海，聽不到澎湃的浪濤聲外，其他方面都還說得上一個「好」字，尤其是陸路交通非常便利：那數不清的德示與巴士，像大爬蟲似的川行各地；市區附近又有一個大火車站，日夜有定時的火車經過，當它一到，吐出陣陣灰黑色的煙，好似一條巨龍蜿蜒而來，當它休息時，旅人和貨物都從它的肚中進出，不久它一聲長嘯，打破了山城的寂靜，接着氣喘喘地爬上了山崗，發狂般地向遠方。

那兒雖然是綿綿青山擁抱的小城，却因有科學的偉大產物——火車——帶給它時代的文明，平添了不少的新氣象！

不是嗎，那兩條平行的新大街，美觀而新穎的建築物，有如雨後春筍，就靠它們美化了市容。在晴天的黃昏和夜裏，街道上有熙往攘來的行人，「車如流水馬如龍」的情景，真是熱鬧！最引人注意的，是十字路口的加冕和美都兩間戲院的霓虹燈光，入夜就閃爍地變花樣，像天上的彩虹在游移，也似繁星向人們頑皮地眨眼睛。

微雨初晴的黃昏，街頭展開了奇趣的景色：燕羣在燈光裏追逐飛舞，直到夜幕低垂時，牠們才休息似的站立在橫直的電綫上，密密地，整齊地排列着，好似舉行閱兵典禮讓人們檢閱；燈光下，羽毛黑白分明，牠們有時靜下來，似入夢境，有時左顧右盼，像在欣賞山城人們的夜生活，呢喃呢喃地說個不休。

山城的教育很發達，市區有中、英、巫、印各民族小學十餘所，芸芸學子，人數可觀。市場附近的南峇山麓的斜坡上，矗立着華人創

辦的最高學府——中華中學，高初中部共有學生千餘名，教師三十位，據說近年來校務突飛猛進，成績蒸蒸日上；而其堂皇美麗的校舍，依山建築，環境清幽極了！它是柔佛州數一數二的理想中學校舍，也是青年們進修的樂園。幸運之神的安排，我就是在那間中學裏過了一段美好的日子。晴天，只見青山綠樹，悠悠白雲，令人心曠神怡，胸懷開朗。陰雨的時候，一抬頭，就見一層的淺灰色的霧，彷彿一塊大而紗似的罩住山頭，天容暗澹，冷雨淒風裏，使人惹起無限的鄉愁。……

那兒著名的土產，除了橡膠之外，要算價廉物美落的落花生。

然而，使我最喜愛的還是它純樸勤勞的民風，因爲多數市民是靠做散工、割膠過活的，他們每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堅忍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那些五六十歲的老公公、老婆婆也一樣操勞；他們照例在曉風殘月中，風雨無間的挑着蔬菜和自製的糕餅担，匆忙地去趕巴剎的早市呢！每次，我看到他們振作精神的慈和面容，蒼老中帶着堅定的神色，再回頭看看他們有點佝僂的背影，內心說不出的敬佩和感動！

居鑾確是柔佛州最美的山城，也是戰後發展最快的新城市，它又是柔佛州的交通心臟，雖然只有四五條街道，但稱得上「巧小精緻」，且具有都市文明的氣質。它，好像是一位青春健美的少女，那些美觀整齊的建築物，是她美麗的外衣，居民勤勞樸素的風氣，是她高貴的靈魂！

這樣的一個山城，能不令人讚美和懷念麼？

## 黃崖著 迷濛的海峽

定價：二元五角。 下月出版

這是作者運用新筆法撰寫的文藝鉅著；風格之新，形式之美，在東南亞文壇上尙屬罕見。在本書中，作者不但寫出了當前青年的苦悶和痛苦，而且，還透過許多感人的情節，顯示出現代世界兩大思想主流的衝突。

國際圖書公司出版  
高原出版社總發行



## 威廉·佛克納著

聶華苓譯

他十歲了。然而，早在他能够用兩個數字寫出自己的年齡，在他第一次看見那營地之前，一切就已開始。他爸爸、西班牙少校、康普森將軍，還有別人，每年十一月去那兒玩兩個禮拜，六月又去兩個禮拜。那時候，他已經承繼了那隻被陷穿毀了一隻脚的龐大無比的熊，雖然他還沒看見過它；在一個差不多一百哩的地區，那熊已經博得名聲，博得一個確定的名銜，好像一個活生生的人。

他聽人講起已經好多年了，聽到那一大串的：傳說穀倉遭到劫掠；大豬、小豬、甚至於小牛統統弄到森林裏吃了；陷穿和殺獸穿給破壞了；狗給亂扯、咬死了；鳥槍、甚至於來福槍，由平射距離打出去，就跟孩子吹豆槍一樣——一段早在他出生之前就開始了的摧殘、破壞的歷史，那毛茸茸的龐然大物由其中跑過，跑的並不快，但頗有火車頭那股無情的、抵不住的沉着。

他還沒看到牠，牠就在他心目中奔馳。他甚至於還沒看到那個印着它彎曲腳印的原始的森林，牠就在他夢中瞪着兩眼、巍然屹立，毛茸茸，紅眼睛，很大，不凶，祇是大——大得狗吠不着牠，馬制不了牠，人用子彈打到他身上也徒然，就是對於牠活動不開那個地區而言，牠也太大了。熊和森林他都還沒看到，就憑一個孩子整個的先見之明，他似乎全都看見了——那片註定遭劫的莽莽荒野，邊上被人用斧和犁不斷地、微弱地

啃噬着，那些人怕它，因是它是一片莽蒼，那些人計其數，甚至於彼此不知名，而老熊在那兒卻已博得名聲；在那兒馳騁的，甚至於不是一隻有生有死的動物，而是一個活錯了年代的怪物，沒法制，沒法敵，由一個古老蠻荒時代遺留下來的，是太古洪荒的幽靈、縮影和偶像，弱小的人類在一陣夾着憎恨與恐懼的狂怒中擁在一起照牠亂砍亂劈，就像是圍着一隻瞌睡的大象脚蹼的小矮人；那老熊，孑然一身，不屈不撓，孤零零地，無妻無子，免於必死的命運——好像特洛伊的末朝老皇帝，老妻給人擄走，兒子們又都先他死去。

他十歲以前，每逢十一月，他就看着馬車拉着狗、鋪蓋、乾糧、槍、他爸爸、黑人傑姆、印地安人山姆（一個黑奴女人與一個印地安酋長生的兒子），一起上路到鎮上去，到哲佛遜去；西班牙少校和其他的人就在那兒與他們會合。在那八九歲的孩子看來，他們到大地壩去不是去打熊和鹿，而是年年與那熊聚會一下，他們甚至於連打死它的心也沒有。兩個星期以後，他們回來了，沒有戰利品，沒有頭、沒有皮。他沒有指望那個。他甚至於也沒害怕過那些東西在馬車上。他相信就是在他過了十歲以後，他爸爸讓他十一月也去那麼兩個禮拜，他也祇是又那麼去了一趟，和他爸爸、西班牙少校、康普森將軍、以及其他的人，帶着不敢吠那熊的狗，還有連那熊的血

打不出的來福槍與鳥槍，組成壯麗的行列，慶祝老熊凶猛的不朽。

後來，他聽見狗叫了。那是在他第一次去營地的第二個禮拜。他和山姆靠着那模糊不清的岔路口旁邊的一棵大橡樹站着，九天以來，每天黎明他們就站在那兒聽狗叫。他以前聽見過一次，上禮拜的一個早上——一陣營營之聲，不知飄自何方，回音繞過潮濕的森林，立刻放大成個別不同的聲音，他能够辨別出來，叫出狗的名字。他曾經照着山姆的話舉起槍，扳好槍機，又一動也不動地站着，而那一陣嗚叫，那一陣看見的波動，掠來了、掠去了、消失了。他好像真看見了鹿，公鹿，淡黃色，煙子色，跑得拉長了身子，逃逸着，不見了，那蒼茫孤野，即令犬吠已逝，仍然餘音繚繞。

「現在把扳機扳下來吧。」山姆說。

「你也知道它們不是到這兒來的。」他說。

「唔，」山姆說。「我要你學學不開槍的時候應該怎麼樣。通常是打熊或是打鹿的機會來了又過去了以後，人和狗給弄死的。」

「無論怎麼說，那祇是一隻鹿嘛。」

後來，在第十天早上，他又聽見狗叫。山姆還沒開口，他就照着山姆教他的那樣子預備好那桿太長、太重的槍。但是，這一次，可不是鹿，可不是任意猛追的狗羣繞繞不絕的合唱，而是一陣聲嘶力竭的狂吠，一陣非常尖銳的第八音，透着一一些不止是猶豫、頹喪的味道兒，甚至於波動得並不很快，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纔完全聽不見。就是那個時候，空中甚麼地方也還留下那一縷回音，細細的，有點兒歇斯特里，透着頹喪、幾乎是悲鳴，根本沒感到前面還有一團逃跑着、看不見的、煙子色、食草的影子。山姆呢，他教過他第一要扳好槍，找個一目瞭然的位置，然後可別再動一下，可是，他自己卻動身走到他身旁；他能聽見山姆朝他肩上呼吸，他能看見那老頭兒闊動的兩個鼻孔的弧線。

「哈，」山姆說。「跑都沒跑。走着的。」  
「老實！在這兒！」孩子叫着。「就在這兒！」

「它每年那樣，」山姆說。「一次。可能是來看這又是誰露營，會不會打槍，我們不是有了能咬住他的狗。他會把那些狗帶到河邊去，然後又把牠們送回來。咱們最好也回去；看看狗回來的時候是個甚麼樣子。」

他們回到營地的時候，獵狗已經回去了，一共十隻，蜷在後邊廚房下面，孩子和山姆蹲下瞪着眼睛看那暗處，狗就在那兒蜷在一堆，靜靜的，眼睛亮晶晶的，瞅着他們閃動，然後黯下去了，沒有聲音，只有那一股臭氣，不止是狗的氣味，是比狗更強烈的氣味，不止是獸，不止是野獸，因爲在那一陣頹喪、幾乎是痛苦的狂吠前面，根本甚麼也沒有，只有一片孤野，一片莽蒼。所以，當第十一隻狗正午回來，山姆用松節油和奶油擦着牠那撕爛的耳朵和抓破的肩頭，而大家都旁觀着（甚至阿西老伯伯也在內，他起初自稱是個廚子），在那孩子看來，那仍然不是一隻活生生的動物幹的事，而是那莽莽荒野一時俯下身子輕撫了一下獵狗的莽撞。

「就像人一樣，」山姆說。「就像一般的人。只要能拖得過去，它就不去拚，時時刻刻心裏明白遲早它得拚一下纔能安心活下去，時時刻刻都預知它那拚一下會有甚麼後果。」

那天下午，他自己騎着獨眼騾子。那騾子不怕血腥，也不怕熊的氣味，他們告訴他的；山姆騎着另一匹，他們在那急逝、縮短的冬日裏走了三個多鐘頭。他們沒路可循，甚至於沒有他看得見腳跡；幾乎是突然一下他們就到了一個他從未見過的地方。於是，他明白了爲甚麼山姆要他騎那匹不會亂跑的騾子。那匹好騾子突然停住了，拼命要打轉、跑開，就是在山姆下騎的時候也那樣，吹着氣，跟山姆手裏抓着的韁繩拉扯、擰扭，山姆不敢拴住牠拉牠走，祇有叨喝着哄牠走

，那時候，孩子由那匹瞎了一隻眼的騾子上下來了。

於是，在那白晝將逝的薄黯中，他站在山姆身旁，低頭看着那節推翻了了的腐朽的樹樁，挖空了心，刻着爪痕，那旁邊的濕地上，印着那隻歪歪曲曲、兩個腳趾的大脚印。現在他知道了，當他瞪着廚房下面那羣蜷在一堆的狗，衝進鼻子裏的是甚麼氣味。他現在纔了解，在他有相反的現象以前，一直在他傾聽中奔馳、在他夢中幽然聳立的那隻熊，在他爸爸、西班牙少校、甚至於康普遜老將軍有相反的印象之前，必定也出現於他們的傾聽與夢境中的那隻熊，原來是個有生有死的動物；假若他們每年十一月去露營，壓根兒沒有希望帶回牠身上的戰利品，那並不是因爲熊是沒法打死，而是因爲他們一直到現在根本沒有真正希望打死它。

「明天再說吧，」他說。  
「明天我們試一試，」山姆說。「我們還沒有狗。」

「我們有了十一條狗。牠們今兒早上還追過牠的。」

「那沒用，一條就夠了，」山姆說。「那狗不在這兒。也許那兒也沒有。另外唯一的辦法就是牠意外撞上一個帶着槍的人。」

「那不會是我，」孩子說。「是于威爾，或者是少校，或者……」

「可能，」山姆說。「你早上看緊一點。因爲牠很機靈。就因爲那，牠纔活了這麼久。假若牠被逼得無路可走，必須挑個人衝過去，他就會挑上你。」

「怎麼呢？」孩子問。「牠怎麼知道……」他頓住了。「你是說牠已經認識我了，知道我以前從沒來過，還沒時間弄清楚我不是……」他又頓住了，瞧着山姆，那老頭兒的臉沒有一點兒表情，後來纔笑了。他謙恭地說，甚至於不驚嚇。「牠瞪着的是我呢。我想牠不是出來一次就夠

了。」

翌晨，天亮前三小時，他們就離開了營地。這一次他們趕着車，因爲路太遠，甚至於狗也在車上；天一發白，他又到了一個從未見過的地方，山姆把他安頓在那兒，叫他等着，就走了。他拿着槍，槍太大，甚至於不是他的，是西班牙少校的，而且，他祇打過一次，在第一天，打一節樹樁，爲的要學學槍的倒極，和如何再裝上子彈。他靠着一棵橡膠樹站着，旁邊是一個小水灣，那一灣黑色的止水沒有波動地由一叢竹子裏滲出來，流過一小塊空地，又沒入竹叢，那兒有一隻鳥，看不見的——就是黑人叫做「老天爺」的大啄木鳥，在一根樹枝上發出劈劈拍拍的聲音。

那個地點和其他任何地點一樣，和他十天以來每早站着的那個地點祇是偶然有些不同；是一個他初到的地方，然而，和原來那個地方一樣的熟悉，來了差不多兩個星期，他相信他對那個地方有點兒認識了——同樣的荒野，同樣的淒寂，人類祇是越過那兒，沒有改變它，沒有留下印跡，沒有留下疤痕，那兒的樣子和山姆的第一個印地安祖先張弓、持棒、捉斧而躡手躡腳進去四下張望時完全一樣；所不同的，祇是他會在原來那個地方，蹲在廚房邊上，聞過那下邊蜷在一堆、長長縮縮的獵狗身上的氣味，看見過一條狗抓爛的耳朵與肩頭。那條狗，山姆說過，爲了要安心活下去，非得拚一下不可，還有，昨天他在那節空心樹樁旁邊的土地上看見了那隻活生生的腳的印子。

他根本沒聽見狗叫。他一聲也沒聽見。他祇聽見啄木鳥劈劈拍拍的聲音響地停住了，纔知道熊正瞪着他的。他根本沒看見牠。他不知道牠在前還是後。他沒有動，抓着那桿沒有用的槍，他甚至於未曾得到警告把槍機扳好，就是現在他沒有扳上，他在唾沫中聽着那股像是銅的氣味，現在他知道那是甚麼氣味，因爲當他瞪着廚房下面那羣在一堆的狗，他聞到那氣味的。

於是，熊走了。啄木鳥乾燥、單調的劈拍聲，和剛纔停止時一樣的突然，又響起來了，過了一會兒，他甚至於相信他聽見了狗叫——一陣營營之聲，甚至幾乎不成聲，在他發覺之前，可能已聽見一些時候，那聲音飄進耳中，然後又飄走，息下去了。狗沒到他附近任何地方來。假若牠們追的是隻熊，那也是另一隻熊。甚麼從竹叢裏鑽出來了，跨過那一灣水，那是山姆，後邊跟着昨天受傷的那隻母狗。牠幾乎緊跟在後邊，好像一隻捕鳥的狗，一聲不響。牠走來蜷着靠在他腿旁，渾身顫抖，瞪着眼朝竹叢裏看。

「我沒有看見牠，我沒有，山姆！」他說。「我知道，」山姆說。「是牠看着的。你也沒聽見牠的聲音，是不是？」

「沒有，」孩子說。「我……」  
「牠很機靈，」山姆說。「太機靈了。」他朝下看着那獵狗，牠靠着孩子的腿不斷地微微顫抖。那被抓爛的肩頭滲出幾滴鮮血，凝住了。「太太了。我們還沒弄着狗。但是也許有那麼一天。也許下次不行。但是總有一天。」

我非得看見牠不可，他想。我非得望着牠不可。否則，他覺得事情就會永遠這樣下去了，就和他爸爸、西班牙少校、甚至康普森老將軍的情形一樣，西班牙少校比他爸爸年紀還大，康普森老將軍在一八六五年時年紀就够當旅長。否則，事情就永遠這樣下去了，下次，下次，以後，以後，以後。他彷彿看見他們倆——他和熊，在地獄的邊緣上，幽幽冥冥，由此混沌始開，歲月始行；那老熊，免於死亡的命運，而他自己，也參與、分享了一點兒老熊的不朽，分享得够多了。現在他知道，在那蟻成一團的狗的身上開着的，在他唾沫中舔到的是甚麼氣味。他承認害怕。所以我一定要看到牠，他想，沒有恐怖，甚至沒懷希望。我一定要望着牠。

次年六月。他十一歲了。他們又去露營，慶祝西班牙少校和康普森將軍的生日。雖然一個生於九月，一個生於隆冬，而且相差十年，他們已經聚在一塊兒，在兩個星期之中，釣魚、打松鼠和打火雞，晚上帶着狗追逐浣熊和野貓。那就是說，他和何經貝以及幾個黑人在釣魚、打松鼠，追浣熊和野貓，而那幾個有資格的獵人，不僅西班牙少校、康普森老將軍，就是年紀尚輕的孩子的爸爸以及于威爾，也不屑於打獵，祇是用手槍打野火雞賭賭槍法。西班牙少校和康普森老將軍在那兩星期之中就坐在搖椅裏守着一大鍋燉肉，翻攪着，嘗嘗味，跟老阿西爭辯怎麼做法，傑姆就由那大肚子酒瓶裏把威士忌倒進他喝酒的洋鐵杓。

或者，那就是說，他的爸爸以及其他的人相信他是在打松鼠。一直到了第三天，他以為山姆也那樣相信。每天清早，一吃完早餐，他就離開了營地。現在，他自己有了槍了，那是一件聖誕禮物。他回到那個小灣旁邊的大樹那兒，那天早上，他會在那兒站過的。他就由那地點去漫遊，利用康普森老將軍給他的指南針；他是在訓練自己做一個高人一等的獵人，而自己卻還不知道。第二天，他甚至找到那節空心樹樁，他在那兒會初次看到那彎曲的腳印。現在，那腳印幾乎完全碎裂了，恢復成原來長出樹來的土地，快速得令人難以相信，那是一場急燥的、幾乎是看得見的復元。

他現在漫遊着那夏日的森林，綠幽幽的，祇有比冬月一片蕭索之中更為幽黯，甚至在正午，太陽也祇是時斷時續地篩下斑斑點點影子，地上從未完全乾過，到處盤着蛇——毒蛇、響尾蛇，那些蛇本身就是斑斑點點的顏色，所以，除非牠們蠕動，他總是看不出來。第一天，第二天，他回來得越來越晚，在第三天傍晚的暮色中，他走過圍着馬棚的木柱小欄棚，山姆在夜間把馬就拴在那兒。

「你還是沒找對吧。」山姆說。  
他停住了。有一陣子，他沒答腔。然後，纔平和地開了口；話，平和地破口而出，就像孩子他在小溪中砌的小水壩崩潰了。「不錯。可是怎麼辦呢？我到了那水灣。我甚至又找到那節樹樁。我……」

「我想那對就對了。大概牠一直在注意你。你從來沒看見牠的腳嗎？」

「我，」孩子說……「我沒有……我從來沒想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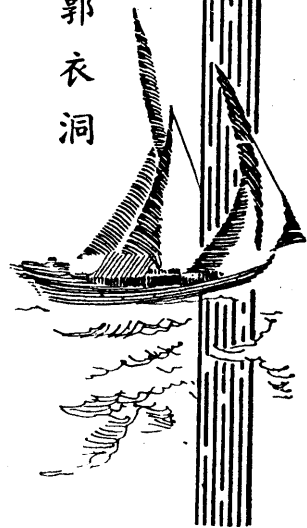
「因為這桿槍，」山姆說。他站在欄棚旁邊，一動也不動——那老頭兒，那印地安人，穿着破舊褪色的工褲，戴着磨舊了的廉價草帽，那在破舊人中本是奴隸的標記，現在是自由的象徵了。那營地——空場、房子、馬棚、以及那一小塊地，西班牙少校會經輪到他來用那小小一塊地，向那莽莽荒野微弱地、虛幻地扒搔——全消失在暮色中，沒入森林太古的黑暗裏。槍，孩子想。

「嚇着了吧，」山姆說。「你不得不那樣。可是別害怕。森林裏甚麼也不會傷害你，除非你逼得牠無路可走，或是牠聞出你在害怕。熊、鹿，和勇敢的人一樣，也得給懦夫嚇唬住。」

槍，孩子想。  
「你必須選定，」山姆說。  
天亮前，早在阿西伯伯由廚房地板上被子裏醒來生火做早飯以前，他就離開了營地。他祇帶着指南針和一根打蛇棒。他幾乎能走上一哩路，纔開始需要指南針。他坐在一節樹樁上，看不見的手拿着那看不見的指南針，神秘的夜聲隨着他的動作靜下來，又飛揚開來，然後永遠靜止了。貓頭鷹停歇了，讓白晝的鳥兒甦醒，而他也看得見指南針了。於是，他又向前走，走得很快，卻仍很鎮靜；他當個獵人是越來越明白了，自己還是不知道。

# 沉船

郭衣洞



陸明接到了那封信。

他窺眼看見郵差把它投到信箱裏，在五層樓上，他正隔着窗子，俯瞰着一覽無餘的大街，和蒼白的人行道，那郵差的單車像一頭高齡的駱駝，緩慢而哮喘的駛過來，在樓下信箱那裏停住。

那封信被工友送到他手裏，然後在他手裏拆開，抽出兩張一看便知道是廉價貨色的信紙，信上的字寫得很小，他只好戴上眼鏡，再按亮桌燈。用心讀下去，於是，從那使他驚訝的稱呼，和非常熟悉但却一時記不起來是誰的筆跡，他聞到一股類似藥罐裏發出來的霉味。他迫不及待的翻到最後一頁，看那寫信人的署名，霎時間，他渾身肌肉縮成一團，滿是白髮的頭不由自主的垂到雙臂裏，下巴劇烈的顫動着，像一個身負重傷的老兵，蜷臥在戰場上的狐穴裏，黃沙正逐漸把他掩沒。

辦公室裏的視線全集中到他身上，他的助手悄悄的走到身旁，陸明適時的仰起頭，衰老和憂愁壓碎了他的身體，但他的聽覺和心智還不遲鈍。

「我是想問，經理先生，」助手說：「你有點不舒服，是嗎？」

「我很好。」他說，把信迅速的抓起來。

「有人向我們勒索嗎？」助手小心翼翼問。

「你胡思亂想的太多了，回到你的座位上去。」

陸明把信放到皮包裹又拿出來，再謹慎的放進上衣口袋，這時所有的窗玻璃上都發着要破裂了似的震動，街上一個行人的帽子被吹到地上，像毆進十二碼的足球一樣順風飛滾着，那人在後面狂追，幸而拐角處有一個學生站在那裏等着穿過馬路，跑上去抓住了它。

「今天早一點回去吧，」陸明向大家宣佈說，「注意門窗。——有什麼進一步的消息？」

「剛才打電話問過，」助手說，「颱風大概午夜一時許登陸。」

「那麼，各位先回去吧，大雨可能馬上就來。」

大雨在他的話還沒有說完便傾盆而至，那被勁風擊打得快要破裂的窗玻璃上，一會工夫就佈滿了豆大的水珠，接着所有的水珠溶結成一片瀑布，無邊無涯的向下傾瀉起來，陸明揮揮手，職員們開始退出了，只剩他一個人端坐在那裏，但他諦聽着，每一個職員下樓時的腳步聲都像結婚時教堂裏的鐘聲，那是奔向最心愛地方的愉快音符，他醒悟到他自己已下樓時的脚步是太沉重了。

他最後一個離開辦公室，在汽車裏，他聽到廣播，颱風正以五十公里的時速前進，登陸的時間可能提前。

「注意，」廣播員說，「本台剛收到海上呼救的信號，我們不知道它在什麼地方，信號簡單而斷續不定，一艘輪船被颱風吹出航線，觸礁漏

水，現在正在下沉，救護站注意，他經已報出位置、東經……」

陸明從司機老張的臉上看出嚴肅的表情，在家門前下車時候，老張臉上的表情還沒有變，陸明在大雨中按門鈴，門打開了，老張才倉慌的跑過來，他忘記了像往常一樣的掀喇叭，也忘記自己先跳下車子撐傘把主人送上台階。

「對不起。」他結巴說，「經理先生，我被那條船嚇呆了，我還在想……」

「沒有關係。」

「晚上還用車嗎？」

「用車，老張，聽我隨時叫你，我要到醫院去一趟。」

站在門裏的是劉嫵嫵，她把陸明接到客廳，一面爲他拿拖鞋便裝，一面埋怨老張糊塗——糊塗到鬼迷了心。

「孩子們呢？」陸明說。

「都回來了。」

「開飯吧。」

陸明抓着自己的頭髮，濕淋淋的雨水順着手腕下流，急降的大雨發着隆隆的響聲，那響聲無情的敲打着他的胸脯，每一下在窗外都要敲斷他一根肋骨，嫵嫵已嗅到了異樣的氣息。

「關上燈。」陸明說。

嫵嫵扭轉電鈕，房間裡陷於午夜似的黑暗。

「姑爺，」劉嫵嫵說，「你怕我看見你哭嗎？」

陸明想表示反抗性的哼一聲，但他沒有做。「十二年前，姑爺，是我第一次看出不對勁的，現在，我又看出點什麼，不要瞞我，我已經很老了，你知道我多麼害怕你再傷心。」

「小姐回來了。」客廳裡寂靜得像一座廢墟，陸明聽見嬌嬌的抽泣聲，一件玻璃的東西掉到地上，那是她的老花眼鏡，在地上跌得粉碎。

「姑爺，她在那裡？」

陸明回答了。

「我要見她一面，她母親把她交給我，她在懷裡長大，和我親生女兒一樣。」

「是的。」

「我要問她，當初爲什麼那樣？」

「不要責備她，嬌嬌！開飯吧，我要告訴孩子們這件事。」

「你怎麼說呢？」

「我會說的。」

## 二

入夜之後，暴風雨更加緊急，在微弱燈光下的客廳裡，收音機正廣播着颱風消息，前進的方向不變，速度也不變，但登陸的時間可能提早到午夜十二時。陸明走過去，把電鈕關掉。

「我要聽，爸，」莉莉抗議說，「不然大水萬一來了，會把我們沖到大海裡去。」

「沒有這麼大的水。」

「我還要聽沉船的消息，弟弟也要聽的，電台上可能隨時報告出來，我想到有七八百個大人孩子在狂風暴雨的大海裡掙扎，心裡像刀子割一樣。」

「爸，」十三歲的弟弟問，「他們會死光嗎？」

「念其！」莉莉喝他。

「聽爸爸給你們講話。」嬌嬌說。

「救護站會救他們的，對嗎？」莉莉說。

「對的，孩子。」

「他們會派飛機嗎？」

「沒有飛機能進入颱風圈。」

「海軍會不會出動軍艦？」

「會的，大概會的。」

「安安靜靜，」嬌嬌說，「爸爸有話要告訴你。」

「媽的墓會不會淹水？」念其說。

「媽生前最怕雷，」莉莉說，「我們快去把遺像放在被窩裏。」

「不要動，孩子，颱風時是沒有雷的，有雷便沒有颱風了，坐下來，我就要告訴媽媽的故事。」

念其首先搶到一個高靠背的沙發，莉莉像小女孩一樣攀住父親的脖子，陸明憐愛的拍着她的背，推給嬌嬌，嬌嬌把她挽到身邊。

「孩子。」陸明說。

「給爸點上烟。」嬌嬌說。

莉莉和念其同時跳起來，作弟弟的一把便把火柴搶到手，藏到背後，向堵着他去路的姐姐怒目而視，嬌嬌拉住莉莉，說了很多任何一個十五歲少女都願意聽的話，才把她重新拉回原處。

「孩子，」陸明說，「好好的坐在那裏，聽我告訴你們一個比霹靂還要驚人的好消息，你們以爲媽媽死了嗎？」

「聽我說下去，」陸明吸一口烟，思索着，慢慢的說，「我很慚愧，瞞了你們這麼久，爲的是怕你們思母過度，不如索性教你們只慚慚一次。」

「你是說，爸，媽並沒有死。」

「是的。」

「你騙我們。」孩子們眼睛裏充滿了唯恐被否定了的迫切希望，向她們的父親喊。

「讓爸爸詳細講給你們。」嬌嬌說。

院子裏發出刺耳的響聲，那是廚房馬鐵雨篷被吹掉下來了，暴風像鼓動着翅膀剛從大海裏爬出來的太古怪獸，咆哮着，猛烈的，撲打着玻璃窗。玻璃窗上的雨水像凝固到上面一樣，房子彷彿已經沉入海底，念其不安的走到父親那裏，坐到沙發臂上。

「孩子，你們已經知道媽媽是一個漂亮的女人，她的人比她的相片要美，但你們尚不知道，媽媽還是一個有智慧，有魄力，和有高尚品格的女人，孩子，你們應該以母親爲驕傲。她非常愛你們，她到南極探險的那一年，莉莉三歲，念其才兩歲，她真捨不得離開你們兄弟，臨走時，她抱着你們，一直哭到聲嘶力竭。」

「爸不在跟前嗎？」

「我那一天恰巧去公司開會。——不要打岔，聽我說下去，她毅然的走了，乘一艘當天晚上便離港的破冰船，向南極出發。」

「媽一個人去嗎？」

「當然不。她走的那一天，天氣非常奇怪，太陽高懸在空中，只有薄薄的幾塊雲，但却一陣接連一陣的降着雪花般輕飄飄的雨，稍微有點常識的人，用不着聽氣象所報告便可看出是颱風的朕兆，但媽媽是個大無畏的女人，科學界給她的重大責任，使她不能停留下來，她終於走了，走的時候天上還有月亮，也還有星光，假使那艘冰船的速度能快四倍多麼好。」

「媽沒有向爸辭行嗎？」

「我送她到碼頭，孩子，你知道我多麼光榮，像送戰士出征一樣，我送她走上甲板，船在汽笛高鳴下緩緩的駛出港口，媽媽爲想念你們而不停流着眼淚。」

「小姐，啊！」嬌嬌說。

「我回家的時候，你們還都睡得正甜，嬌嬌也睡的很好，我把她喚醒，她還不知道家中已發

生變化。於是，對了，我扭開收音機，聽颱風的消息，幾乎和扭開收音機的同時，暴雨忽然無邊無涯的來臨，和今天晚上的情形一樣，不過那天只有我一個人坐在这裏，電台上報告說，本來預測要在六個小時後登陸的颱風，因方向轉變，風速加強，將於兩個小時內登陸。」

「小姐，小姐！」

「妳不是叫妳，孩子，我是叫妳母親。」

### 三

「從那個時候起，」陸明說，「便再沒有得到媽媽的消息，也再沒有到那條船的消息，救護站在颶風過去後會出動過飛機軍艦到海上尋找，所看到的只是一片油漬，和一些破碎板，當時的人判斷船是沉了，全船的人都葬身海底。」

「然而，事情的變化却出人意外。」

「船沒有沉，是嗎？」莉莉低聲說。

「船是沉了，但媽媽在海上飄流了三天三夜之後，被附近島上的土人救起，沉船時她的頭撞到鐵欄上，使她失去了記憶，被救起來後，她忘記了她是誰，就在島上經營一個裁縫店，生活也過的很好，不過，孤伶伶的生活和她總覺得她有一個豐富往事的疑慮，使她衰弱，上一個月，她病倒床上，忽然恢復了記憶，她想到她的乳母，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

「小姐，啊！」

「媽媽是昨天回來的，就住在平安醫院。」

陸明說。

「可憐的媽媽！」莉莉撲到父親懷裏哭了。

陸明像撫拍嬰兒似的撫拍着女兒，茶几上烟灰缸裏塞滿了烟屁股和火柴梗，他在女兒額上吻一下。

「妳們在家裏等着，我和媽媽去看媽媽，再叫車子回來接你們。」

「我們現在就去。」

「聽爸爸的話，孩子。」

外面的風雨更加大，汽車像一隻小甲蟲一樣，在寂無行人的馬路上和風雨中掙扎，一寸一寸的前進，兩道車燈被刀一樣的風鋒切成碎片，然後再經雨絲把它織起。

「小姐的病一定很重。」

「不知道。」陸明衰弱的說，他的話只有自己可以聽見。

「應該讓孩子和我們一塊來。」

「我要先告訴她，我們剛才對孩子們講的那些話。」

「信是下午收到的嗎？」

「是的，」陸明說，停了一會，他長嘆一口

## 都市

林莪

島上的面紗輕微模糊，盞盞的街燈開始閃亮：白晝寂寞如山徑的街道，此時開始熙熙攘攘！

你僵臥的石獅子呀！

俯視墨海中輓動的漁火，

雖是美麗的天堂，

內臟仍蘊藏無數罪惡！

你恆古而深沉的惡夢呀，

幾時方能真正醒悟？

## 生命之歌

童常

——給埃獲奧

追隨你，埃獲奧，以純真的熱情

我願傾瀉大量汗水灌溉有限的明天

而你得指引我，像長夜的星宿

指引摸索路途的旅人

穿過黑暗的洞，我觸及光燦的白晝

歧路紛紜，我是一個惶恐的過客

祈求你，埃獲奧，賜我智慧，賜我力

我將踏着你的軌道前進

風浪來時，我的船遭陸地擯棄

你在何方？埃獲奧，你在何方！

你縹緲如雲、如霧、如風

我滿佈創傷的手總觸摸不到你的實體

而黃昏很快就會來臨，埃獲奧

火焰熄滅後，我將擁你的影子歇息

在涼冷的夜霧下，帶着一朵靜美的笑

縱使你仍在有光的地方翱翔

## 六月之晨

林北岸

我和第一線陽光起來，

漫步林間小徑

踏碎了顆顆露珠的夢。

輕風如少女的呼吸，

樹葉洋溢希望和理想，

雲朵似一群群羊走近，

野花向我微笑低首。

呵！我的心靈飛揚，

飛揚於湛藍的天宇。

氣，「嬖嬖，每一個幫助妻子成名的丈夫都是蠢豬。」

「我反對過的，姑爺，都是你安排她演話劇，從演話劇而又安排她演電影，為她的演出辛苦奔波，終於有那樣的結局。」

「我愛她，」陸明佝偻着蜷臥到座墊上，「只有我知道她是一個忠厚的人，我那時也太困難，而她也太漂亮，漂亮的本身便是一種危險，都是那些壞人引誘她。」

嬖嬖低下頭，她彷彿回到了四十年前，那個可愛的嬰孩，在她懷裏蠕動着，啼哭着，用鮮紅的小口尋找乳頭。

陸明抽出那封信。

「明明——」上端寫着。

這親暱的稱呼會使他吃過一驚，一個年已半百，而事業又有相當成就的企業家，是太突然了，但他現在却似乎倒退到二十歲左右的年紀，一般帶着顫抖着的濕存，像嘴唇一樣印到他面頰上。

「恕我，」信上說，「恕我給你寫這封信，我知道你以為爲羞，不願再記起我，但十二年來，我無時無刻不在暗中想念你，不要對我發笑，我不後悔當初硬生生的逼你離婚，我只後悔我竟輕易的拋棄了孩子。美麗，金錢，事業，聲譽，使我沉醉，會使我瘋狂的東西，在我獲得了它們之後，才知道它們並不能替代孩子，何況我現在又喪失了這些東西。而今，我患着嚴重的子宮痛，一個人躺在床上，隔着窗子，細數着椽頭瓦，像是細數着我生命的日子，和當年我細數着蜷臥在我懷裡的孩子們的呼吸。」

「我除了恨我自己，我還恨你，明明，是你鼓勵我登台唱歌，也是你鼓勵我演出話劇，進而是你鼓勵我跳進那可怕的電影圈子的，任何女孩子都無法抵抗那種誘惑，你相信我對你的愛，相信我智慧，是的，只有蒼天知道，我離開你之後，才曉得我離不開你，但當時我是對貧窮太厭惡了，我非離婚不能受到更進一步的幫助，你

把我當作一個不平凡的人，而我却竟比你平常所鄙視的人還要庸俗。」

「離開你最初的幾年，你在報上會看到我的消息，最後幾年，一場大病使我一蹶不振，一覺醒來，才發現所有有錢的男人都離我而去，像廉價小說上所描寫的那種墮落的女主角一樣，我想找一個歸宿，一個男人接着又一個男人，每個人都要用去一些我那幾乎可以說是用皮肉換來的錢，我明白，他們不會愛我的；因爲，假使我不是人老珠黃，我也不愛他們。」

「我孤苦的回來了，最後的一批首飾被最後一個男人悄悄拿走了，這似乎是每一個像我這樣女人必然會有的下場，所以我不難過，我掙扎着走到你那仍沒有主婦的新家，沒有看到孩子，只看到我撫養長大的嬖嬖，恰好你下班回來，我踉蹌的躲開你，昏倒到電桿那裡，警察把我送到醫院。」

「我知道我不會痊癒，醫生也暗示過我來日無多，我唯一的希望是，明明，准許我見孩子一面，我現在整個下肢不能移動，但我會爬着前往。看我們過去夫妻一場的情誼，答應我，我不要告訴她們我是她們的母親，孩子無辜，我對不起她們，我這樣的母親會使她們純潔的心靈粉碎。還有，我還要看看嬖嬖，我要像小時候那樣伏到她懷裡，哭盡我的委屈。——曾一度蒙你愛的其其。」

陸明把信摺好，重新放回口袋，車外的暴風將暴雨絞成鋼索一樣，使車子每向前移動一步都要在汽缸裡發出一陣震耳的巨響，世界好像到了末日，正在接受大水的淹沒，嬖嬖低着頭呢喃禱告着，陸明怔怔的斜靠在那裡，從擋風玻璃雨撥刷出的空隙中，他看到這個城市已被埋葬。

「打開收音機，老張。」他說。

「聽聽風消息嗎？」  
「聽沉船的消息，不知道那條船怎樣了。」  
陸明說，搓着變手，耳朵裡充滿着萬馬奔騰的聲音。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九五八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八〇六一六

702, 7th Fl., Y. L. Lea Building  
Mounbatten Road, K. L.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October 1961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